

告 訴 人 王彩蓮 女

告訴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劉佩瑋律師

被 告 陳肇敏 男 70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榮達律師

被 告 曹嘉生 男 56歲

趙台生 男 53歲

被 告 黃瑞鵬 男 45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國旺律師

被 告 柯仲慶 男 55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漢中律師

被 告 鄧震環 男 50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被 告 李書強 男 49歲

何祖耀 男 47歲(現役軍人)

李植仁 男 (已歿)

上列被告等因濫權追訴處罰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發及告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何祖耀、李植仁等9人，於民國85年9月至同年12月間，分別擔任下列職務。被告陳肇敏為空軍作戰司令部（位於臺北市大安區，現改制為空軍作戰指揮

部，下稱空作部）中將司令、被告曹嘉生係空作部軍法室主任、被告趙台生係空作部軍法室檢察組主任軍事檢察官（於85年9月16日調國防部法制司）、被告黃瑞鵬係空作部軍法室檢察組軍事檢察官、被告柯仲慶係空軍總司令部（下稱空總）政四處反情報隊中校參謀官、被告鄧震環係空總政四處反情報隊少校參謀官、被告李書強係空軍松山指揮部（下稱松指部）少校保防官、被告何祖耀係松指部專機隊上尉空保官、被告李植仁係松指部中校保防官，均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又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李書強等均是政戰保防官，依85年3月18日弼引字第0382號令核定之「空軍政治作戰業務手冊」及85年5月17日則刊字第1802號修正令頒「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不具有軍法警察官身分，且不具有刑事犯罪偵查職權。

（二）、告訴人王彩蓮之子江國慶，因於85年9月12日發生在空作部之謝姓女童命案（下稱0九一二專案），於86年7月21日經國防部以86年覆高則劍字第6號覆判判決強姦殺人罪確定，並於86年8月13日執行死刑。惟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植仁等空總反情報隊人員，均明知自己並不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之身分，竟於0九一二專案偵辦期間，經被告陳肇敏向斯時空總總司令黃顯榮請求調派人力支援後，加入成為專案小組成員，嗣並經被告陳肇敏於85年10月2日在專案會議上，違法指示若對江國慶、劉景太（斯時於空作部汽車隊服義務役之士兵、與江國慶同為福利站之售貨員）之偵訊仍無進展，則改由反情報隊「試試看」，並加強約談措施、突破心防，以取得坦承犯罪之自白等語。而同期間，被告曹嘉生、黃瑞鵬則罔顧身為軍事檢察官之職責，配合專案小組會議與長官指示，簽擬將江國慶、劉景太送禁

閉處分，隨即江國慶、劉景太即於85年10月2日晚間9時30分，被送往位在臺北市民權東路松指部對面之警衛營禁閉室執行禁閉。其後，被告柯仲慶隨於85年10月3日草擬對江國慶之訪談計畫，並經以當時空作部政四科科長藍仁智名義上簽後，由被告陳肇敏批示執行，圖以給江國慶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再將之帶往布置有肅殺氣氛之備用A O C二號洞偵訊等方式突破心防。嗣被告柯仲慶即指示被告李書強於85年10月3日晚間10時，先於禁閉室旁之小房間，強迫江國慶觀看女童之解剖錄影帶，稍後被告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到場後，被告李植仁即藉故自後襲打江國慶數下，迨至，85年10月4日凌晨1時許，被告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等即將江國慶帶上眼罩、手銬後帶往布置有白色布幔之備用A O C二號洞，再由被告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等以強光對江國慶照射、以電擊棒對江國慶為恐嚇，並強迫江國慶不斷做體能等，致江國慶終因極端恐懼及身心疲憊下，於85年10月4日清晨5時許被迫招認、自白犯案。被告柯仲慶隨即召來時任空作部戰管聯隊保防官之朱慎光前來製作筆錄，期間，被告柯仲慶、陳肇敏均透過現場之針孔錄影、錄音設備監看，被告陳肇敏並於江國慶之訪談筆錄製作完畢後，親自出現於偵訊地點現場。詎嗣後被告曹嘉生竟仍指示被告趙台生、黃瑞鵬在同一地點對江國慶為訊問，江國慶因身心俱疲且反情報隊人員仍在現場下，乃因自由意志受影響而仍為有罪之陳述；其後，被告趙台生明知自己當時業已調職，並不具軍事檢察官身分，竟仍指揮反情報隊人員押解江國慶進行犯案現場模擬。

(三)、綜上，告發及告訴意旨因認：

- 1、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等人於85年10月3日至4日間，對江國慶所為之行為，共同涉有刑法第125條第1項

第2款之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嫌；而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人，就前揭被告柯仲慶、鄧震環與何祖耀等人所為部分，則應負共同正犯之罪責。

2、被告曹嘉生、黃瑞鵬等人就對江國慶為公訴之提起，以致江國慶最終為死刑之判決確定，並遭槍決身亡之行為，共同涉有刑法第125條第2項之濫權追訴處罰致死罪嫌；而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柯仲慶、鄧震環與何祖耀等人，就前揭被告曹嘉生與黃瑞鵬所為部分，則應負共同正犯之罪責。

3、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李植仁等人對江國慶所為，復另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且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所為，尚另涉有前陸海空軍刑法第73條之暴行脅迫、與同法修法後第44條之長官凌虐部屬罪嫌；另被告李植仁襲打江國慶部分，則復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前揭被告柯仲慶等人，均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上開刑法第304條等罪，均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監察院99年5月對國防部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意旨略以：國防部就85年空作部女童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總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現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許兵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國慶執行死刑等（詳監察院99年5月12日糾正案文及相關調查報告）。因認被告陳肇敏違法指示將全案交由非軍法人員暨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人員即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等人主導，對江國慶施予違法禁閉、取供，並強迫江國慶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等情，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

且涉有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與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

三、偵查經過與相關證據說明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9年6月8日以台義字第0990008580號函檢發監察院函送法務部「有關民國85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各相關機關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調查報告影本乙份，並指示循廉政專案「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模式，就空軍前反情報隊人員涉嫌非法取供等罪嫌進行令轉本署偵辦。嗣經本署透過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向空軍司令部、空軍作戰指揮部調借與0九一二專案有關之所有原始卷證，以及執行現場勘驗與分別傳訊有關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並參酌謝姓女童命案重啟調查部分之相關事物證後，茲將偵查所獲與本案有關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 不當取供之事實認定：

1、緣85年9月12日下午12時30分許，空作部發生謝姓女童

命案。被告陳肇敏獲報後，隨於當日召集空作部內之軍法室、人行處、主計處、政三科（負責軍紀、政風與監察）、政四科（負責軍中安全保防），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鑑識組、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一〇一憲調組、臺北市南區憲兵隊等單位，組成0九一二專案小組，並於是日召開專案會議，統合協調各單位在空作部軍法室軍事檢察官指揮下，進行緝兇偵查，同時間空總政四處亦經政戰系統通報後獲悉此項訊息，並隨即主動派遣時任反情報工作隊隊長許應強偕同被告柯仲慶等赴空作部進行初步了解；同時命案現場即空作部營區福利社、理髮部、交誼廳、熱食部餐廳等地，則由軍事檢察官會同政三、政四人員與市刑大偵七隊、鑑識組、憲調組等人員進行現場蒐證、鑑識及營

區人員之進出清查及管制，嗣並於前揭福利社、理髮部、交誼廳、熱食部餐廳內之命案現場廁所垃圾桶中，扣得其後經編號為11-1之衛生紙等證物。

2、85年9月13日被告趙台生偕同空作部軍法室檢察組軍事

檢察官盧煥城，督同國軍法醫中心法醫師李敘鉅進行謝姓女童屍體之解剖，解剖過程中參與案件偵辦之0九一二專案小組成員南區憲兵隊上尉王志忠，獲悉謝姓女童下體疑似有遭刀刃刺傷之情，為追查可能之作案凶器，旋於同年9月15日再赴命案現場之福利社、理髮部、交誼廳、熱食部餐廳等地搜尋，嗣並於已結束營業之交誼廳吧檯上，發現長約25公分，刀刃為鋸齒狀，且有缺口之水果刀乙把，王志忠隨即將之送交憲調組轉送市刑大鑑識組進行鑑驗。85年9月14、15兩日適逢週末，空作部勤務隊義務役士兵，並自84年7月1日起接任福利社售貨員之江國慶依例休假，未有任何異常。85年9月17日，被告黃瑞鵬以證人方式傳訊江國慶，查證其於85年9月12日中午案發前後之行蹤，以及是否見過謝姓女童與疑似之兇刀，然未發現異狀，故亦未將江國慶改列犯嫌或為任何之強制處分。嗣因案發後至85年9月18日止，0九一二專案小組對案件之偵辦陷入膠著，且鑑於空作部為軍事重地，專案小組對於營區士官兵之訪談不易，為擴大清查，被告陳肇敏即請求黃顯榮派員支援，經獲同意後，黃顯榮與時任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主任李天羽，乃決定由對軍中人員及安全狀況相對較為熟悉之保防部門支援清查工作，並隨即責由空總政四處處長林榮發，轉令被告柯仲慶率員前赴空作部協助行政調查，成員主要包含被告鄧震環、李書強、何祖耀與李植仁等人，以及空作部政四處保防官李少康上尉、空總保防督導組保防官譚寶玲中尉、空軍439聯隊基地勤務大隊政戰主任許榮彰中校、空總總司令辦公室聯絡組政戰官周大

文少校、空軍455聯隊護補給大隊政戰主任鍾仁良中校、空作部政四科保防官陳先民少校、空作部戰管聯隊保防官朱慎光少校、空作部政四科科长藍仁智中校、空作部通航聯隊保防官翁基鴻少校、空總政四處保防官吳國平少校等空軍所屬北部地區各單位所屬政戰保防人員。被告柯仲慶奉命赴抵空作部後，即經納編為0九一二專案小組，並採「內部安檢」、「人員清查」及「綜整各項跡證」等方式，要求被告鄧震環等保防官將營內士官兵資料，做前科紀錄、行蹤查訪、問卷調查等全面性之清查，並另指派李少康、周大文等保防官負責士兵寢室內務之蒐證與訪談等勤務，以及空總反情報隊保防官李良孟少校進駐刑事警察局負責證物鑑驗之協調聯繫與回報工作，以利掌握相關跡證之鑑識結果與擴大蒐證。

3、85年9月18日0九一二專案小組經裁示決議設置檢舉專線，並提供檢舉獎金鼓勵營區官兵主動提供可疑線索。嗣時任空作部警衛連志願役中尉排長胡○○，因曾於案發當日下午1時許，赴營區福利社購物時，發現江國慶坐在櫃檯旁、兩眼無神、滿臉通紅，加以0九一二命案發生地點即在福利社附近之地緣關係，遂於85年9月18日檢舉電話設置後當日晚間，赴營外匿名撥打電話至空作部政四處指稱所見上情，嗣專案小組經過濾清查後，方得悉致電者係胡○○，並經藍仁智要求同往福利社協助確認所見對象身分為江國慶。被告柯仲慶等反情報工作隊人員即據此先初步鎖定江國慶為可能犯嫌，並隨於85年9月19日，除由被告黃瑞鵬再以證人身分對江國慶為傳訊，以查證其手臂受傷之原由，及曾否於案發當日見過謝姓女童外，並隨即由被告柯仲慶指示反情報隊人員採集江國慶掌紋、指紋送請刑事警察局進行鑑驗。惟江國慶供稱其最後一次看到謝姓女童，係案發前一日之下午1時30分，其經交誼廳欲前往廁所如廁之際；而江

國慶之指、掌紋經比對結果，則發現與案發現場廁所窗戶木條所留之掌紋並不相符，故未有所獲。同時間，由空作部軍法室指揮之憲、警等軍、司法警察單位，亦續對在案發現場餐飲部任職之數名男女員工進行相關偵查作為，然亦無所獲。而0九一二專案小組則仍分別於85年9月18日、23日、25日與30日，在空作部莒光樓會議室，由被告陳肇敏親自召開專案會議，並由時任空作部政三科科長楊耀鴻中校擔任記錄工作，參與專案小組會議之各單位人員，除分別提報工作進度與待執行事項外，於經充分討論後，均由主席即被告陳肇敏分為裁示各單位應執行之工作，並由楊耀鴻製作分辦表，交各單位後續辦理，以利管控相關偵辦進度，而被告柯仲慶等反情報隊成員，亦均自專案小組會議中得悉相關可疑證物之有關鑑驗結果與案情進展。

4、85年9月30日前後，被告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與柯

仲慶、何祖耀等人，囿於案情清查陷入膠著，一時亦無從據以特定犯嫌，乃思以測謊方式過濾斯時部分可疑對象，嗣並因江國慶及劉景太與案發現場具有相當之地緣關係，且經清查後復發現江國慶有手部受傷、褲破之情，而劉景太則有筆記本內容可疑與軍便服短少情事，遂由被告趙台生、柯仲慶先赴調查局第六處協調後，於85年9月30日命被告何祖耀、朱慎光等開車載送江國慶、劉景太與另二名餐飲部員工，前往調查局實施測謊。嗣經調查局調查員李復國施測後，並未發現劉景太與另二名餐飲部員工對有關問題有呈情緒波動之說謊反應；然以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與沈默測試等鑑定方法，對江國慶就：櫥案發當時正於庫房睡覺、櫥案發當日未見謝○○、蘆謝女之死與其無關、櫥其未殺謝女等問題為施測，江國慶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被告柯仲慶、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人得悉

後，認江國慶復有行蹤交代不清與檢舉電話所指上情，故隨即據此認定江國慶具有高度犯嫌，並準備對其加強戒護。同時間，李天羽獲政戰單位體系通報後亦致電藍仁智，請其對江國慶加強必要之管控；而被告柯仲慶遂指示李書強前往探詢禁閉室猶可容納人員實施禁閉處分確定後，即思以對江國慶、劉景太先為禁閉處分之方式，進行戒護、監控，俾對其為進一步偵訊，並防其發生可能之自戕情事。嗣被告陳肇敏經被告柯仲慶報告案情，並建議前揭禁閉處分作為後，遂指示可依法處理，復為求掌握案件偵辦契機，被告陳肇敏乃於85年10月2日之專案會議上，指示：「對劉景太、江國慶二員偵訊方式可做改變，如二天內仍無進展，請由反情報隊試試」（空軍作戰司令部0九一二專案小組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江國慶、劉景太加強約談措施，期突破心防，取得『自白』；另針對江員『上廁所』與『未上廁所』反覆供詞應持續追查－辦理單位：反情報隊；完成日期：即時實施」（空軍0九一二專案涉案擬點查證處置措施暨權責分工彙整表），而將全案改交由不具刑案偵查權限之空總政四處反情報隊人員處理。被告柯仲慶奉命後，隨即在空作部政四科辦公室召集被告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李書強等主要成員，與其他支援專案勤務之保防官等人共同商議偵辦事宜，並定調相關偵辦作為，將以第一先關禁閉、第二給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第三從禁閉室帶出，過程中再裝鬼嚇人或將之帶往六張怯公墓，以增加其心理壓力，最後再於空作部內適當場地，營造肅殺氣氛，以突破心防；期間，藍仁智、陳先民均在場聽聞，並聽從柯仲慶指示分別協助提供尋覓、布置場地、車輛派遣調度等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

5、嗣被告曹嘉生參與0九一二專案會議後，經討論認江國慶、劉景太涉有行蹤交代不明，供述出入，且江國慶復

涉有說謊情事，已符合相關送禁閉處分事由，隨即依專案會議小組討論決議，指示被告黃瑞鵬於85年10月2日下午3時，簽擬會辦單，內容略謂：「本部偵辦謝○○他殺案關係人勤務隊江國慶、汽車隊劉景太二員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建請檢討行政議處，請查照。」之簽呈，同日下午3時5分曹嘉生簽核後；同日晚間9時許，空作部人行處張克森與該處長何孝慈會簽表示：「唯經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第十九款：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視情節輕重，士兵得予禁閉處分。嗶復查支援六〇三營站之勤務隊士兵江國慶、汽車隊上兵劉景太等二員，係〇九一二專案小組偵辦謝女他殺案之關係人，對江、劉兩員於偵訊時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情節重大，建議汽車、勤務隊予以該二員各禁閉二十一天處分，以昭躡戒。睇本會辦單立即影送汽車、勤務隊據以辦理。」江國慶、劉景太並隨即於85年10月2日晚間9時30分，被送往配屬松指部之防警部警衛第四營禁閉室執行禁閉處分。禁閉期間，被告柯仲慶並派員透過事先裝置之錄音設備監視江國慶、劉景太2人之對話，然並無所獲。惟負責禁閉室禁閉人員管理之松指部人行科科長魯榮善，並未獲江國慶執行禁閉之通知；而有關江國慶、劉景太二人禁閉處分之相關文書作業，則迨至85年10月3日上午12時15分，始由勤務隊總班長成湘鄉簽辦，並送勤務隊隊長魯增勇補辦公文手續後，於同日下午3時30分由何孝慈批示。至空作部對江國慶所為之正式懲處令，則遲至85年10月7日始以補謙吉字第9655號令核定發布。

- 6、被告柯仲慶為利後續對江國慶、劉景太二人實施訊問工作之進行，並取得作業依據，經獲被告陳肇敏准予使用備用A〇C二號洞後，即透過藍仁智向空作部作戰處人員焦治平借得A〇C二號洞作為布置偵訊室使用，並以

A O C 五號洞為備用。嗣被告柯仲慶隨於85年10月3日
在空作部政四科，以十行紙草擬0九一二專案訪談計畫
，內容略謂：「擬將反情報隊人員納編為六組，訪談時間85年10月4日上午8時至下午9時、85年10月5日上午8
時至下午9時、地點備用A O C 二號洞、訪談要點：江
國慶二十項（此處略）、劉景太十八項（此處略）、訪
談方式（步驟）：標運用聲光、音效等現場環境布置，
營造肅殺氣氛，以利心防突破。標採分組輪審詢問方式
，未詢問人員觀看閉錄電視，以利銜接案情，深入追偵
。釐訪談時間，遇任何疑點，即刻查證，藉揭穿嫌犯謊
言，逐步突穿心防。標針對涉案疑點，逐項詢查，配合
『因果報應』等心理攻勢，期能使其幡然悔悟，坦承犯
案」等。嗣再交由藍仁智或陳先民打字後，由藍仁智於
85年10月3日下午2時，以空作部政四科科長名義上簽，
表示：「專案人員將共編成六組，訪談時間擬於85年10
月4日至同年月5日止，每日8時至21時於本部備用A O
C 實施（每日21時後該等二員送返松指部禁閉室，翌日
循環實施），全程以編組方式交替執行，置重點於『疑
點查證』、『突破心防』、並以『謝童解剖相驗錄影帶
』從旁輔助，期喚醒其未泯人性」等，送呈被告陳肇敏
核示。被告陳肇敏考量原計畫中規劃之訪談時間為每日
8時至21時，因其中尚有休息、用餐與午休等等，惟恐
訪談時間有所不足，且國軍全軍通用之作息時間係為6
時至22時，故遂於85年10月3日下午3時13分予以批示：
「唯一切均應適法，若有需要，訪談時間可酌予延長。
曠餘可。」後，交軍法室之被告曹嘉生、黃瑞鵬會簽（
後會）。同時間，被告柯仲慶即要求藍仁智找人將備用
A O C 二號洞指揮室四周布以淡白色布幔，並除桌上型
之檯燈外，尚須布置二組高瓦數之立燈，以利藉由肅殺
氣氛，再對受訊問者施予正面之強光照射，營造壓力。

嗣前揭訪談計畫，因被告陳肇敏批示訪談時間可酌予延長，被告柯仲慶即據此揣摩認為可以罔顧人權與程序正義，並因急於搶功破案，隨即置原訪談計畫所擬之訪談時間於不顧，違反前簽擬奉核之訪談計畫，指示翁基鴻與被告李書強於85年10月3日晚間10時許，先赴禁閉室旁之中山室，播放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供江國慶觀覽；並分派李植仁、鄧震環、何祖耀於85年10月3日深夜至同年月4日凌晨前後，即可將江國慶戴上眼罩、手銬，並帶往業已布置成狀似靈堂之空作部備用A O C二號洞指揮室，澈夜進行訊問。

- 7、謀議既定，被告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與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何祖耀、李植仁等人，為求儘速破案，均明知0九一二專案業已進入刑事偵查程序，應由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軍法人員、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對江國慶進行偵訊，復明知暴力刑求所取得之自白並不具有任意性，且該等非任意性自白極有可能誤導偵查、審判人員，致生冤抑。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植仁等人竟仍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之犯意聯絡，先指示翁基鴻與被告李書強於85年10月3日晚間8至10時許，自禁閉室將江國慶帶往禁閉室旁之中山室，要求江國慶詳書案發當日以後之有關生活作息與行蹤，並於同日約10時許播放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要求江國慶觀看，但為江國慶拒絕，然被告李書強仍遵照被告柯仲慶之指示，違反江國慶之意願，強迫其觀看15至20分鐘，以藉此對江國慶施加心理制約及壓力；其後被告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植仁亦赴抵中山室，被告李植仁先基於傷害之犯意，自後襲打江國慶背部數下，嗣被告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植仁等，即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之犯意聯絡，令江國慶跪桌、椅，強迫其續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以及在江國慶面前作勢毆打、揮舞電擊棒作勢恫嚇，並向江

國慶稱要帶其至殯儀館（六張犁公墓）使江國慶心生畏懼。嗣85年10月4日凌晨0時至1時許，被告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植仁等復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將江國慶戴上手銬、矇上眼罩，再以事先由被告柯仲慶囑咐陳先民派遣備用之廂型車，將之載押至空作部備用A O C二號洞後，取下眼罩，藉洞口至備用A O C二號洞二樓訊問地點間走道狹長、彎曲與幽暗之環境，以及現場布置、營造之靈異詭譎氣氛，使江國慶承受莫名之疑懼與壓力，並續承前揭強制、恐嚇之犯意聯絡，以強烈之立燈燈光對之照射，而共同訊問江國慶。其間被告鄧震環復持電擊棒在江國慶大腿內側游移、施加恫嚇或作勢毆打，並與被告李植仁、何祖耀等共同命江國慶為伏地挺身、半蹲等之體罰，以此暴力、脅迫之訊問方式，使江國慶心生畏懼。同時間，被告柯仲慶則在該處一樓，全程透過預先委請國防部反情報總隊劉榮林等人裝置之針孔秘錄設備與無線電，全程監看上開訊問結果，並不時透過無線電指示被告鄧震環、何祖耀或李植仁執行恫嚇與提示訊問要點。迨至85年10月4日上午5至6時許，江國慶終因長時間人身自由受限，且澈夜未眠，身心不堪承受疲累與恐懼，而屈服坦承姦殺謝姓女童。其後，被告柯仲慶即召來字跡較為工整之朱慎光，在其授意、指示下，開始對江國慶誘導為筆錄之訊問與製作，期間，被告柯仲慶亦隨時透過針孔攝影在旁監控，並於朱慎光筆錄製作每告一段落後，先行審閱，待最後筆錄內容，經其確認全盤符合設想之案件情節後，始交江國慶閱覽、簽名，並要求江國慶根據前揭筆錄內容，自行於十行紙上，寫下犯罪情節符合被告柯仲慶等要求之簡略自白書。

- 8、嗣被告陳肇敏經被告柯仲慶轉請藍仁智通報後，亦於稍後抵達備用A O C二號洞指揮室探查，江國慶在身心俱疲與事先獲被告鄧震環示意向司令求饒可獲輕判下，因

而當場向被告陳肇敏下跪，被告陳肇敏見狀，除將江國慶攙扶起身外，並對其表示：「男子漢大丈夫知錯能改，即還有救」等語。其後被告曹嘉生即指派被告趙台生、黃瑞鵬，進入前揭備用AOC二號洞內由被告柯仲慶等反情報隊所布置之處所，對江國慶展開訊問；同期間，被告鄧震環、何祖耀則在場戒護，並事先告知江國慶於軍事檢察官訊問時，仍應為供認之自白，致江國慶在上開肅殺環境與仍受前揭不當體罰、恫嚇、強光照射與疲勞訊問之心理制約下，續為犯案之供認，並由被告黃瑞鵬於85年10月4日下午1時30分取據筆錄為憑。而被告趙台生明知其當時之職缺業已調至國防部法制司從事一般之行政業務工作，已不得再行使軍事檢察官之權責，竟仍在被告曹嘉生指示下，指揮、命令不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身分之被告鄧震環、何祖耀，從兩側架押戴安全帽、手銬、眼罩之江國慶，前往案發之福利站與餐飲部之廁所與其後方的草地進行現場模擬，並於現場模擬完畢後，再由被告黃瑞鵬偕同法警將江國慶改送桃園防警部看守所羈押。嗣被告黃瑞鵬因認江國慶就進出犯罪現場之行兇動線的供述，與在熱飲部餐廳出口大門採獲疑似血跡之現場勘驗結果有所衝突，為補強江國慶進出現場之行兇動線的供述內容等案情，遂由被告黃瑞鵬於距前揭江國慶受恫嚇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之不到24小時內，分於85年10月4日下午5時與10月5日上午9時，連續兩度在看守所對江國慶製作訊問筆錄。江國慶於85年10月4日上午至同年5日上午間，分由朱慎光與被告黃瑞鵬製作之筆錄，以及被告趙台生指揮帶同模擬之事發現場情境，均因上開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何祖耀與李植仁等人之不當取供作為，而喪失其任意性。其後，被告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復未能有效及時洞察江國慶前所為之供述或自白，與鋸齒狀兇刀並未驗出有

血跡反應，且和驗屍報告所指女童下體為撕裂傷之傷痕顯有極大差異，而編號11-1衛生紙呈現之DNA型別，經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僅係認：「由HLADQ α 及PM型別檢測結果，不排除11-1衛生紙上可疑斑跡處混有涉嫌人18-JDNA（按指江國慶）之可能。」正確性與真實性尚無定論，已可能致江國慶自白之真實性基礎受撼動下，而仍為江國慶涉有強姦殺人罪嫌之認定，並於85年10月22日，由被告黃瑞鵬具名以85年瑞訴字第45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起訴書，將江國慶以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23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等罪嫌提起公訴。

9、嗣江國慶經解除禁見後，曾自85年10月23日起至86年1

月8日間，共接受親友或律師會見20次，其中並曾分於85年10月23日、26日、30日、85年11月6日、9日、16日、20日、85年12月7日、18日與86年1月8日總計10次之會訪中，向父兄或母親訴稱，內容略謂：「其於85年10月2日晚間至同年月4日下午間，曾遭某名黑黑胖胖、白頭髮理平頭的軍人襲打、被強迫觀看解剖錄影帶、被體罰伏地挺身、蛙跳、半蹲、遭矇眼上銬帶走、並在其面前、身旁揮舞電擊棒與發出劈！劈！劈聲響，且現場模擬時穿條紋衫（按指鄧震環）者，曾答應很多事，如不會公布，且教官會救你等語」之情。而江國慶於85年12月6日，在防警部第一法庭，由軍事法庭審判長呂德義開庭審理時，亦曾當庭指稱其係因遭到被告鄧震環持電擊棒恐嚇才自白承認犯行，惟為在場對質之被告鄧震環所否認。致承審之呂德義、審判官羅正南、甯方中均未能察覺江國慶前揭招認自白之任意性基礎已遭動搖，而仍形成江國慶有罪之心證。並於85年12月26日將初審判決書送呈後，由被告陳肇敏於85年12月26日核定，而為江國慶判處死刑之判決。嗣0九一二專案案發時任職空作部警衛營之士兵許榮洲，於86年5月間，因另案羈押

於防警部時，雖曾自白犯下0九一二專案，惟審理之呂德義仍因心證業成，而咸未就此江國慶有利之部分詳為調查，並於送國防部覆判後，為覆判之軍事法庭審判長劉錦安、審判官董春富、魏光綸、張裕國、廖經綸等核准原判決江國慶死刑確定；並由繼任被告陳肇敏擔任空作部司令之王漢寧批核江國慶之死刑執行，致江國慶於86年8月13日上午3時許，為時任空總軍法處處長楊健平少將偕同被告曹嘉生、盧煥城督同憲兵，在桃園空軍懷生基地廢棄靶場，執行死刑身亡。臨刑前，江國慶仍向帶隊之王志忠表明相關自白係遭專案人員恫嚇等不法取供而為，並向盧煥城最後陳述：「人不是我殺」之遺言。

。

(二) 證據清單

1、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供(證)述內容
載	被告陳肇敏於100年4月14日之供述 (卷十，頁57-74)	1.案發當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空作部底下有一軍法室，依當時法律規定軍法室的主官還是司令。 2.伊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許，接到空作部政戰主任李劍翀電話，說營區內有一女童被殺害，伊拿了相關書面資料後，即用電話向黃顯榮總司令報告，並依總司令要求當天就電話要求李劍翀儘速協調軍法室成立專案小組，並在當天下午4時許召開第一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名稱就是「0912專案小組會議」，當時成員有憲兵、市刑大、空作部軍法室、政戰部政二、三、四、作戰處、人行處、主計室及其他支援單位召開會議。當

天會議主要是講述營區發生命案，需趕快有緝兇行動，並要毋枉毋縱，依法行政，由軍法室軍事檢察官來指揮辦案。

3.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命案發生後，空作部就
有納編空作部政三、政四的保防官跟監察官，主要是配合憲警作營區清查跟訪談工作，後來因為營區人數眾多，人力不足，是由伊向總司令請求調派人力支援，總司令就在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定政戰編組納編到專案小組來展開配合憲、警，來作營區的清查及訪談。

4.保防人員平時就有確保軍中安全的責任，而且對單位的人都有建立資料，比較完整，而且反情報工作隊人員對於地緣關係比較了解，對空作部裡面的工作性質比較熟悉，另外對官兵的性向比較容易掌握，所以由他們來協助憲警作清查訪談，應該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才不挑市刑大或抽調憲兵人員。

5.政三、政四人員不是軍法警察人員，只能作營區內的清查及訪談，他們加入後是協助憲、警來辦，還是以憲、警為主，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數據給憲、警，完全是配合憲、警的偵查。另外在軍中，當有發生類似刑事案件，尚未找到真兇前，都是由政三、政四的人作清查、訪談工作，找到確實的證據後，才依程序移送給軍法單位依法偵辦，此主要是依據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空軍總部（80）楷恆第2079令頒空軍偵防案件作業處理實施規定。

6.在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的專案小組會議中，憲

警人員提出進度緩慢、案情陷入膠著的狀況，當時伊問有無方法來突破膠著的狀況，大家都沒有講話，伊即提議，是否由反情報工作隊政四人員來擴大營區的清查跟訪談，請憲警派人來支援，共同執行，會議中大家都沒有異議，所以這個案子由軍事檢察官指揮，由反情報工作隊和憲警來共同執行。

7. 空軍0912專案涉案疑點查證處置措施暨權責分工彙整表第14點中，指示對江國慶、劉景太加強約談措施，突破心防、取得自白等應是專案會議中的決議。

8. 藍仁智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的訪談計畫簽呈及訪談計畫內容係伊所批核。這是政戰編組所擬定出來的，至於跟彙整表有無關係，伊不太了解，但伊確實請憲警他們再試試看可否突破，如果不行再由反情報工作隊人員作訪談。這個簽呈是為了約談江國慶、劉景太所擬定出來的計畫。從公文來講，批完之後馬上就會軍法室了。

9. 李劍翀說禁閉室比較雜，人比較多，所以沒有在禁閉室訪談。空作部內地方較小，房舍比較不容易調派出來，而且人也很多，所以找了一個可以調派、不會吵雜的地方來作訪談的地方，政戰部門就挑了備用AOC二號洞。當時AOC也沒有在用，所以其就尊重他們的選擇。

10. 藍仁智係空作部政四科科長，也是政戰編組的成員，然政戰編組空作部並不督導，而是總部的政戰部負責督導。為了要訪談江國慶、劉景太，所以要空作部配合及提

供支援。訪談計畫中所謂肅殺氣氛、現場布置，乃係希望在訪談過程中，能夠喚起被訪談者的良知，然偵辦、訪談情況等細節的部分伊不會參與。

11. 伊完全不能接受李天羽作證應訊，說反情報工作隊的人只是納編來協助伊偵辦0912專案、伊係案件的實際主導者，所以訪談計畫的核定權也是在伊身上，政戰部門只是配合其執行，李天羽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因為這是總部核定的編組，是總部負責督導，不是下屬單位可以負責督導的。

12. 柯仲慶執行時間點與其批可的時間相違背，但那是柯仲慶的執行問題。

13. 伊確有同意柯仲慶等人用解剖錄影帶來作為偵訊江國慶的工具，雖政戰人員也有跟伊說江國慶自稱噁心、想吐，但伊還批示「可」的原因，是因那時情勢緊張，伊把所有精神用在指揮作戰，因依當時時空背景若指揮失當而引起作戰失利，會影響伊很大，但若女童的命案沒有破，對伊影響不大，故對女童命案之事沒有想那麼多。

14. 伊不知道江國慶關禁閉時，沒有體檢、沒有禁閉通知單、懲罰令也是在八十五年十月七日才發布，但是實際上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就關禁閉了。

15. 在空作部的二號洞，柯仲慶等人這樣布置偵訊地點，伊認為是有爭議。

16. 在AOC二號洞內伊拍江國慶肩膀安慰他，並叫他要面對事實，說男子漢大丈夫，知錯能改還有救，要面對軍法。

17. 伊確有答應江國慶要救他，但因為這是軍事審判，其是軍事長官，不會去改變審判結果。

18. 伊知道江國慶第一次會客紀錄時有提到沒有被刑求，伊跟江國慶見面時，江國慶跟伊下跪、道歉，並沒有說他被刑求，如果他有說，伊必定澈查。而且訪談之後，從司令部移到看守所時，都會作身體檢查，但江國慶身體都沒傷。

19. 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自白書的事實總共出現三個錯誤，包括女童衣物的指認完全不對、行兇動線錯誤、犯完案清理現場的動作不對，但伊當時不可能一一去比對，就是看江國慶承認了，並沒想到會有刑求之事。

被告曹嘉生於100年2月15日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卷五，頁21-47）

1. 案發當時伊擔任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約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辦公室聽聞醫務室之吵鬧聲音，經由政三向軍法室反應，表示發現女童屍體，現場已由政三封鎖，伊即刻向大安分局、臺北市警察局反映，由該等單位派員鑑識。

2.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伊向陳肇敏司令報告此案，並於同日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南區憲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單位、憲兵202指揮部101憲調組、政三、政四。

3. 政三、政四在專案小組中，負責官兵背景的清查及訪談，因為當時研判兇手可能吸食迷幻藥，因此由政戰部門負責清查官兵背景，尋找有吸食迷幻藥前例之官兵加以約談。至

於政戰部門約談是否製作筆錄，伊不知悉，因為相關筆錄並未送至軍法室。

4. 當時專案小組每周一、三、五下午四點要開會，由各單位依序提報。軍法室中伊每次都有參加會議，趙台生主任檢察官是否每次參加伊不清楚。政三由科長楊耀鴻、政四由科長藍仁智代表出席。相關會議紀錄應係由政戰部門製作。軍法部門負責刑事偵查作為，指揮憲警單位進行偵查。

5. 案件一爆發，軍法室馬上依地緣關係做清查，鎖定福利社二名弟兄、理髮部三名小姐、熱飲部八名員工，以及警衛連、汽車隊、勤務連的弟兄。其中福利社的劉景太、江國慶優先清查，另外透過監聽也發現熱飲部非夫妻之員工中有曖昧關係，懷疑親熱過程中被小女孩發現因而滅口，因此也對熱飲部員工進行清查。監聽是因應案情需要，由主任檢察官或承辦的黃瑞鵬檢察官開立監聽票，相關資料若不在刑事卷內，就是在行政卷內，可能放在原單位的檔案部門，或是放在空總督察室轄下法務組內。至於警衛連部分並未鎖定特定嫌犯，係因其連隊就在營站旁邊，故作全面性的清查，包括抽血、驗尿、按捺指紋等等。

6. 反情報工作隊是空軍總部的單位，介入0912案的調查，是經過黃顯榮總司令、空軍總部政戰主任之指示。而反情報工作隊介入協助約談是偵查後期之事。

7. 具體鎖定江國慶為犯罪嫌疑人之日期，係在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左右，因

為江國慶無法將當日行蹤交代清楚，且無人
為其佐證不在場證明。

8. 江國慶、劉景太及餐飲部的兩名員工都有送
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基本上送測謊之前應該
都經過當事人同意。江國慶測謊未過之報告
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由軍法室收受，伊有在
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此事。十月二日之專案
會議伊有參加，也知悉陳肇敏指示將該案全
權交由反情報工作隊接辦。

9. 反情報工作隊成員是政戰部門的政四保防官
，並不具有軍法警察、軍法警察官、軍法官
之身分。當時伊將反情報工作隊之工作界定
在行政約談，刑事偵查部分仍由軍法室主導
。

10. 反情報工作隊應該是由柯仲慶來跟軍法室
接洽，但應該沒有將卷證交給反情報工作
隊，解剖錄影帶由承辦檢察官保管，屬於
證據資料，不能隨意提供其他單位使用。
但因為反情報工作隊是專案小組成員，若
業務需要也可以借用。

11. 關於將江國慶、劉景太送行政議處關禁閉
，伊不記得是專案小組的決議還是伊或黃
瑞鵬之決定。當時任何作為都要經過專案
小組的討論，由各單位提報，主官裁示。
伊已經忘記當時是如何討論的。當時因案
情尚不具體，未立案將江、劉二人列為被
告，故僅以一般行政懲處處理。且以當時
之時空環境，為了效率貫徹軍紀，懲罰要
即時，所以通常主官下令後，即可將人員
送請懲處，相關文書作業補辦即可。因此

才會有江、劉之懲罰命令在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始發布，人卻在十月二日送入禁閉室之情形。以江、劉二人被關禁閉二十一天而言，應該是人行處處長何孝慈之權責。

12. 江國慶送禁閉後，反情報工作隊人員並未向伊報告提解江國慶詢問之情形。

13. 江國慶之自白，係由反情報工作隊先行約詢後，才由黃瑞鵬複訊。反情報工作隊針對江國慶約詢，事先有透過政四科長藍仁智上簽呈，並會軍法室。伊仍將此界定為行政約詢。此種情形不能說沒有便宜行事，但以當時的時空環境及部隊生態，軍法部門隸屬於行政體系中，要受部隊長的制約，沒辦法像司法單位一樣超然獨立。

14. 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現場模擬時，伊、趙台生、黃瑞鵬均在場，現場由主任檢察官趙台生指揮。因為黃瑞鵬對江國慶複訊時趙台生亦在場，基於檢察一體，且趙台生對於全案偵辦過程均有參與及了解，所以由趙台生指揮。

15. 嚴格來說，現場模擬時押解江國慶並對其上手銬者均為反情報工作隊人員乙節是不對的，但以當時軍中之生態，加上初詢係由反情報工作隊進行，對整個過程比較了解，且軍事檢察官也在現場，才會讓他們這樣做。

16. 案件起訴後，審理期間才聽聞江國慶之刑求抗辯。這部份經查證後，認為江國慶偵查中三次在檢察官訊問時都講的很清楚，且有錄音錄影，現場模擬情形與現場跡證

相符，且江國慶羈押入所時身體檢查並無外傷，更曾經向陳肇敏司令下跪，因此認為其抗辯不可採。

17. 許榮洲現場模擬時，伊、林銘音及其他軍事檢察官在場，指揮模擬的是林銘音。排除許榮洲犯案是由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排除的，並由盧煥城撰擬偵查報告。排除的原因是許榮洲歷次偵訊說詞反覆，供述內容與現場跡證不符，且事後也不否認係挾怨報復，因此才會排除其犯案。當時江國慶僅係初判終結，尚未確定，亦未執行，不可能為了遷就原來的審判結果而不對許榮洲之自白詳加調查。

被告曹嘉生於100年5月18日之供述

1. 否認有告發意旨所稱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及濫權追訴致人死亡罪。

2. 將江國慶關禁閉乃為一種偵辦作為，因命案發生後，就已把江國慶列入訪談對象，但對象不只他，有地緣關係者除鎖定江國慶、另外有包含劉景太及餐廳八位員工，因江國慶對案發當天行蹤交待不清，有說謊情形，所以才由軍法室簽擬會辦單，此應為專案小組之作為，只是由軍法室簽會辦單。

3. 任何偵辦作為都會提到專案小組討論，經過充份討論，再經過主席裁示，而且對一般軍官的懲處，依照當時陸海空軍懲罰法，也是由部隊主官來簽，軍法室之所以會會簽，是因為軍法室是統合單位。將江國慶關禁閉是大家在專案會議中討論後的結論。

4. 當時因還未將江國慶納入正式刑事被告，只

是列為官兵違犯軍紀事件來懲處，故沒有依照當時陸海空軍之懲戒法16、17條規定，先刑後懲。

5. 關江國慶禁閉的理由雖是「誤導偵查方向」，且依當時法律規定，被告有說謊、保持緘默的權利，但認江國慶為一般行政的過犯，以當時環境，而依懲罰法的規範，關禁閉後再移送法辦，此二者並無衝突。

6. 陳肇敏是專案會議主席，任何作為都要在會議中提報，由主席裁示，關禁閉一事應有在專案會議中提出來。

7. 以當時行政慣例，很多案件都交給反情報工作隊處理，伊當然不同意反情報工作隊用肅殺氣氛來詢問江國慶，但當時主官已經裁示案件交給反情報工作隊。

8. 刑求案呂德義沒有傳喚柯仲慶，係因江國慶只有提到鄧姓軍官。

懷 | 被告趙台生於100年2月 | 1. 八十五年九月間為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檢察官。其上有軍法室主任曹嘉生，下有黃瑞鵬及另一位軍事檢察官。

(卷五，頁65-74)

2. 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伊在辦公室聽到說出事了，出去看就看到有人抱著女童從走廊往外衝，後來送到817醫院，女童往生後，軍法室檢察組就派人去相驗，當時輪到盧煥城，就由他去相驗。因為牽涉到民人死亡，故伊有會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另外伊還有會同憲調組、市刑大鑑識組進行現場會勘。

- 3.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伊已經調差，是接到電話才回到空軍作戰司令部。
- 4.當時有組成0912專案小組，何時成立伊不知道，當時每天下午四、五點都會檢討，在伊調差前有空都會參加專案小組會議，伊的調職令是九月十六日生效，十日內一定要至新職報到，伊記得約在九月二十幾日前往新職報到。專案會議伊參加四、五次，會議內容主要在於案件進度的報告。
- 5.伊忘記按捺指紋、抽血、驗尿等刑事偵查作為是何人所裁示，軍法室不可能做此裁示。當時有監聽，只有軍事檢察官可以開監聽票，但監聽票何人指示、何人核發、對何人監聽等，伊不記得。
- 6.女童解剖時伊有參與，現場何人錄影伊不記得，但錄影帶一定是交由軍法室保管。就伊參加之會議中，並沒有印象有討論到可應用解剖錄影帶給士兵看之事。
- 7.專案會議一開始並沒有柯仲慶加入，幾次後他就出現了，柯仲慶當時是佔總部的缺，為何他突然出現，伊不知道。就伊所知，柯仲慶是協助做市刑大指紋比對，他說他跟鑑定人林鐵筆很熟，可以負責催鑑定報告趕快出來，他負責鑑識的協調。
- 8.江國慶現場模擬伊有參加，伊做事情很有堅持，如果伊在的話，就是軍法室的模擬而非其他單位的模擬。現場押解江國慶之人伊不認識。當時勘驗證物、勘驗現場福利社之人均是伊，但當時伊已經調職，不具有軍事檢察官身分。伊只是被請去協助，沒有主導模

擬行動，當時是軍法室主任請伊回去幫忙的。
。伊在履勘前就有看到江國慶的自白書及筆
錄，才有辦法履勘，伊是看檢察官的筆錄，
筆錄上附有自白。

9. 伊不知道江國慶被關禁閉、反情報工作隊如
何問江國慶筆錄，亦不知悉何人決定送江國
慶測謊。

被告趙台生於100年5月17日之供述

1. 否認有告發意旨所稱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
迫罪及濫權追訴致人死亡罪。

(卷十一，頁31-36)

2. 伊不知告發意旨所稱之偵查計畫，另是否起
訴江國慶亦與伊無關，因伊當時已調差，而
取供部分係受託協助，因有參與相驗，對相
驗跡證較清楚，所以有協助黃瑞鵬偵訊，當
時由黃瑞鵬偵查，伊在場聆聽，再就江國慶
筆錄所說，比對相驗現場查證據是否吻合，
當時其已無檢察官身分，已不能訊問。

3. 否認會拿訪談計畫給黃瑞鵬蓋章。

4. 伊不知在協助黃瑞鵬訊問江國慶之前，柯仲
慶等人對江國慶有不當取供行為。

5. 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專案會議中陳肇敏裁示務
必取得江國慶、劉景太自白，而且只交辦反
情報工作隊即刻實施，伊當時身為軍法官，
雖列席專案會議，但曹嘉生亦有列席，國防
部的長官也有列席，因伊上面還有主官，其
無從對陳肇敏之裁示表示意見。

憊 被告黃瑞鵬於100年2月15日以證人身分具結之
證述

1. 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女童命案發生時，伊在
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擔任少校軍事檢察官
。當時軍法室編制有主任曹嘉生上校、主任

(卷五，頁3-20)

檢察官趙台生、檢察官盧煥城及伊。另審判組主任為呂德義。編制書記官有三位，主任書記官為林俊興，審判組書記官為于志強。

2. 命案發生時，女童送到軍法室隔壁的醫務所，軍法室得知有案件發生，即由軍法室主任曹嘉生、支援之趙台生主任來處理，並由盧煥城前往醫院相驗。伊當時及嗣後現場勘查取證時，均未被指示做任何事情，後來是被指示跟著偵七隊作案件調查。案發當天現場的軍事檢察官不是伊，是何人伊不清楚。伊很確定案發當天伊沒有進入現場。印象中當天趙台生負責現場，伊負責約談。

3. 0912命案發生後，空軍作戰司令部開始對士兵採指紋、抽血，是何人下令伊不能確定，不是伊下令的，不是曹嘉生就是趙台生指示。

4. 0912案發生後，空軍作戰司令部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是陳肇敏司令，曹嘉生是成員之一，印象中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偵七隊、憲調組、軍法室、南區憲兵隊，軍法室由曹嘉生參予會議，但開完會回來沒有做特別指示。伊未曾取得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5. 當初並非軍法室偵破0912案，此案被偵破時，伊是被軍法室同仁通知要伊去對江國慶製作筆錄，事後伊到現場，並在現場模擬時，才知道反情報工作隊有介入且本案係反情報工作隊所偵破。伊並非一開始就擔任0912案之承辦檢察官，係於案件偵破之後才被指定為本案的檢察官。

6. 伊本人沒有發監聽票，軍法室是否有其他人

發監聽票，伊不清楚。伊當時都跟著偵七隊
的人在外面作調查。

7. 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伊有去法務部調查局
，針對劉景太、江國慶進行測謊，應該是趙
台生叫伊去的。伊沒有印象在測謊前有對江
國慶、劉景太製作筆錄，詢問渠等是否同意
測謊。當時江、劉尚非被告身分，而要他們
去接受測謊是長官的指示，伊無法確定是曹
嘉生或趙台生之指示。當時江、劉二人是專
案小組的人員帶過去的，伊不認識專案小組
之人員。而軍法室只有伊一人前往，測謊完
畢江、劉兩人也是被專案小組人員帶走。測
謊報告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就知道。當時對
江、劉二人測謊，軍法室並未出具任何公函
。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由伊草擬將江、劉二人
送禁閉，公文係伊製作，但也是出於軍法室
長官之指示。

8. 趙台生當時已經接獲調職之命令，但仍有參
與本案。

9. 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三日，伊並未對
江國慶作約談。十月四日江國慶自白，伊是
中午過後才知悉，伊到達製作筆錄現場時，
趙台生主任已經在現場，伊不知道製作筆錄
現場是何處，只記得是滿封閉的地點，有布
幕圍起來，裡面只有一張桌子，訊問江國慶
時有錄影，沒有錄音，伊到達時，江國慶之
自白書及筆錄已經放在桌子上，江國慶則坐
在桌前。

10. 現場模擬是訊問完畢才開始，模擬當時趙
台生也有在場，且由趙台生主導模擬過程

- 。
11. 雖然伊在八十五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五十分，已看過反情報工作隊的偵查策略，並在其上用印，但伊對於該文件真的沒印象。
12. 調查局出具表示衛生紙上不排除有第三人DNA之鑑定報告書，係在八十五年十一月才出來，伊起訴時間是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引用的是刑事警察局的報告。

-
- 被告黃瑞鵬於100年5月17日之供述
(卷十一，頁26-36)
1. 否認有告發意旨所稱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及濫權追訴致人死亡罪。
 2. 其稱偵訊江國慶時，江國慶皆在自由意識下回答，其無對江國慶強暴脅迫，且偵訊江國慶時，亦有詢問江國慶是否屬於自由意願的表示。
 3. 伊接到通知當時並不知道要去哪個地方，對江國慶偵訊之地點其不清楚在哪裡，應該是屬於管制區，好像有布幔，伊係按照偵訊程序去作為，無法揣測江國慶在布幔圍起來的空間內作偵訊，所為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
 4. 否認偵訊完江國慶後，回到辦公室時有跟盧煥城罵說，挑一個陰森的地方讓伊開庭。
 5. 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偵訊江國慶、在下午五時第二次訊問江國慶、在八十五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又對江國慶作第三次訊問，時間間隔很短，係因為伊發現有漏問的地方，所以要再作偵訊。

6. 反情報工作隊偵訊江國慶、劉景太的訪談計畫之公文伊有蓋章，當時係趙台生或曹嘉生即軍法室長官拿給伊蓋章，訪談計畫中雖寫到對江國慶、劉景太要營造肅殺氣氛突破心防，但伊在公文上蓋章並不代表其同意，只是聽從長官趙台生及曹嘉生的指示。
7. 伊製作建議關江國慶禁閉之簽呈，係受趙台生或曹嘉生指示，伊不知道關禁閉的目的何在，當時想到的只是行政處分的問題。
8. 伊在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訊問江國慶時，並不知道江國慶有無接受過反情報工作隊的詢問，也不知道江國慶有被反情報工作隊採指紋之事，亦無與反情報工作隊合作。

憶 被告柯仲慶於100年3月21日、30日之供述
(卷九，頁17-44)

1. 案發時任空總政四中校參謀官，當時奉命前去支援行政調查，應是反情報工作隊隊長許應強或政四處長林榮發通知伊去的。若依偵查報告所寫的時間，應是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奉示參與偵辦。至於哪些屬於偵查內容伊不應該知道，那時真的不了解，伊大都認為是行政協調支援的工作。
2. 當時是由伊派李良孟赴刑事局，派何祖耀赴調查局分別進行協調支援的工作。後來接辦係因沒有進展，所以希望在檢察官指揮下接辦。當時係因江國慶測謊未通過、且行蹤交待不清、有地緣關係等才將江國慶列為嫌犯。
3. 相關任務編組，訪談計畫係伊規劃，大家開會討論整理，一般開會討論是李植仁，何祖耀，鄧震環，朱慎光及伊。AOC二號洞訪談

計畫之構想係伊提出，當時主要是想找一個地方問江國慶不要被干擾，伊並要求場地稍微布置一下，讓江國慶心理有壓力，可以吐實。

4. 伊請藍仁智布置AOC二號洞訪談地點，並要求用燈光布置在江國慶前頭，心理產生壓力。在二號洞偵訊之情況現在看來認為不妥，但當時是想用一點技巧突破。

5. 將江國慶從禁閉室帶出來係因為伊、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朱慎光五個人，認為有很多疑點需澄清，所以從禁閉室把江國慶帶出來。但伊記不得是何人、何時間去帶的。當時有分工請李書強跟翁基鴻播放錄影帶給江國慶看，如果確實是江國慶做的，他會良心不安，希望他良心發現，如果不是他做的，他會覺得悲慘，希望他提供、檢舉是何人做的。錄影帶應是軍法室提供的。

6. 對江國慶何時被帶到二號洞，認是十月四日才到，否認曾在事先與朱慎光去看過二號洞之布置現場。

7. 否認協查報告上有關建議關禁閉等事，係其所寫的或建議的。

8. 當時營區內發生命案是第一次，壓力很大，但都是在軍法官的指揮下來執行，在二號洞問是會讓江國慶心理產生恐懼，陰森森沒安全感。訪談計畫所稱之肅殺氣氛就是燈光、布幔，一亮，一暗讓江國慶有壓力，至音效的部分雖有計畫，但沒有執行。對要裝鬼嚇人或帶江國慶去墳墓等事，都是開玩笑的，確定沒有帶江國慶去六張犁公墓。

9. 否認叫江國慶寫三份自白書，郭嘉範亦未曾向其拿過自白書，僅承認有看過第三份（十月四日書立）之自白書。
10. 當初大家在任務分配開會時有討論說，在整個清查中只要行蹤交待不清楚，沒有講實話，達到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說謊情形，就可以關禁閉，之後再從關禁閉中來訊問，澄清疑點，整個過程是伊及鄧震環等人構想，但能不能執行是由軍法室來決定。
11. 十月四日之自白書確為江國慶筆跡，當時約凌晨一、二點由李植仁、何祖耀、鄧震環、朱慎光及伊幾個人，反覆拿江國慶涉案的疑點輪迴不斷的反覆問他，並在何祖耀問江國慶時以無線電方式跟何祖耀說要問那些重點。
12. 伊認為陳肇敏知道伊及鄧震環等人有建議將江國慶關禁閉，因為這麼重要的東西，軍法室會簽時應該會跟陳肇敏報告，且在內部討論要關江國慶禁閉時，有跟陳肇敏報告過，在江國慶十月二日關禁閉事前，由軍法室按照程序來處理，另外勤務隊隊長每天早、中、晚都要點名，不可能不知道江國慶被帶去關禁閉。
13. 當時伊有跟陳肇敏說江國慶、劉景太二人經過清查後，疑點很大，無法澄清，伊建議是否由軍法室來研議是否符合構成關禁閉的條件。
14. 當時筆錄全部問完，程序都完成了，要移交給軍事檢察官時，伊怕江國慶情緒不穩，才叫人請陳司令來安撫他，所以陳司令

有到洞裡來。

15. 否認強迫江國慶在禁閉室看解剖錄影帶。

16. 承認關禁閉期間給江國慶看解剖錄影帶、用眼罩給江國慶戴，把江國慶帶到洞裡、凌晨一、二點把江國慶從禁閉室帶到二號洞、另外布幕、燈光使用之行為不當，但認以關禁閉作為偵查作為並無不妥，係按照程序來處理。

被告鄧震環於100年3月

18日之供述

(卷九，頁4-15)

1. 案發當任職空總政四處反情報工作隊。案發後一至二週開始參與0912專案，只在空作部的二號洞問過江國慶乙次。

2. 跟江國慶訪談時，伊都是以訪談的要點來跟江國慶聊天，跟江國慶聊了一陣子，因為訪談要點內有提到江國慶有戴佛珠，應該有宗教信仰，就跟其談因果，江國慶就慢慢講出來，江國慶當時就在伊、何祖耀、李植仁面前自白，當時外面的長官應該也都知道，那天很多長官包含柯仲慶等人都在外面，因為伊在訪談時，無法看到柯仲慶，但是有以無線電把訪談時間回報給柯仲慶。

3. 其詢問江國慶係自十月三日下午至晚上，且對絕大多數之詢問案情均表示不知情，否認曾向江國慶表示：「在我這邊自白，在檢察官那邊翻供，就會沒事等情」。

被告鄧震環於100年3月

29日之供述

(卷九，頁77-97)

1. 伊當時跟江國慶訪談後，江國慶承認有殺害謝姓女童，所以伊就拿十行紙給江國慶寫，當時李植仁、何祖耀都在，江國慶自己大約花了半個多鐘頭時間書寫，並無人教他寫，

內容跟事實是否吻合，還要驗證，因為當時江國慶先寫自白，自白寫完之後，就回報上級柯仲慶。

2. 否認對江國慶疲勞訊問、裝鬼嚇人、騙江國慶說保證要救他、拿解剖錄影帶給江國慶看、用電擊棒電擊江國慶。

3. 柯仲慶召集保防官時，有提到送江國慶關禁閉，關禁閉期間觀看解剖錄影帶，但去六張犁公墓和裝鬼嚇人部分伊不清楚。

4. 伊在訪談江國慶時，伊問他是否有見過謝姓女童，伊跟他說如果他有犯，說不定還有機會，要請他面對。伊那時很誠懇的跟江國慶談因果，所謂救他，是表示伊在跟他談時，是跟他說有機會，伊當然會給他期許，有做，要承認，或許是有機會，但絕對沒有對江國慶說在反情報隊這邊承認就好，到檢察官那裡否認，就有活命機會。

5. 伊現在認為當時偵訊江國慶的地點不妥當。

被告鄧震環於100年3月30日之供述
(卷九，頁99-107)

1. 自白書是伊拿十行紙給江國慶寫的，地點是在二號洞內，時間是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晚上七、八點，當時在現場還有何祖耀、李植仁、柯仲慶應該是在外面，自白書寫完後，當天就有拿給柯仲慶看，看完後，後面就由朱慎光進來對江國慶作紀錄，伊否認有誘導江國慶寫自白書。

2. 否認拿冰塊放在江國慶下體、脫光江國慶衣服，讓他吹冷氣、叫江國慶作體能、拍打江國慶，對於二號洞內燈光布置、給江國慶戴眼罩之事無印象，而布幔布置是到訪談時，

到現場才看到，解剖錄影帶是事後才知道。

3.伊現在認為在涵洞內叫江國慶寫自白書是不妥當的，但當時是被柯仲慶指定去作訪談。

博 被告李書強於100年3月7日之供述暨以證人身
分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68-80)

1.八十五年間任松指部少校保防官，印象是破案前二，三天才去支援，當時柯仲慶有主持一個會議，找一些人進來支援，伊記得當時有人要伊去了解禁閉室有沒有空著，要去做關禁閉的事，當時沒講要關何人，因禁閉室在松山機場對面，其在松指部就近了解較方便，後來有一個空的，伊就回報總部，回報完第二天，江，劉二人就送禁閉。

2.十月三日晚上伊待在禁閉室那裡，開會時柯仲慶指示伊與翁基鴻去跟江國慶聊天，看能不能聊出什麼，所以伊與翁基鴻約在晚飯後去與江國慶聊到晚上十時，等總部李植仁進來，伊就離開，不記得當時還有什麼人陪他一起來。

3.十月三日晚上伊有播錄影帶給江國慶看，是在開會時柯仲慶講的，要伊在十點播給江看，伊播之前有問江要不要看，江國慶說不要，我們問他不會覺得小女孩很可憐，並向他表示若不是他做的，用關懷的心看一下。柯仲慶沒有要求拿手銬與電擊棒，當時伊與翁基鴻離開禁閉室，就開車回空作部。

4.回到空作部，藍仁智或陳先民表示二號洞內訪談江國慶，那時好奇，伊與翁基鴻、藍仁智去看過二號洞，沒多久，在洞裡聽到有聲音，從監視器有看到江國慶被帶進來，當時他很正常，沒戴手銬、眼罩，該處是一張桌

子二張椅子，旁有布幕圍起來，燈光都很正常，桌上有盞燈，後來才知是反情報工作隊布置的，後來還提到有監視器，錄音錄影，當時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都有到洞裡，後來其與翁基鴻，藍仁智就離開洞，後來不知過了多久，何祖耀出來說破案了，江國慶要自白，叫伊打電話找人，我就去跟藍仁智說，藍仁智就打電話找人，找何人我不知，過一陣子，就很多人來了，包括朱慎光，柯仲慶，後來陳肇敏也來，當時二樓訪談處人很多，然後一堆人在一樓看監視器，然後我從監視器看到江國慶下跪，然後就有軍法官進去，接著就聽說要模擬。

5.沒聽到也沒看到柯仲慶等人有打人，柯仲慶在會議中說要把江國慶關禁閉，當時空作部保防官也在，好像說江國慶有什麼問題，後來伊被要求去看禁閉室，禁閉室的人說有空禁閉室，第二天江國慶就關進去，關禁閉的第二天晚上其與翁基鴻跟江國慶聊天，然後晚上十點以後柯仲慶他們接手，其與翁約十點半到空作部與藍等聊天，大概半個小時，約十一點多，柯仲慶他們到洞裡，所以他們到洞裡時間不可能是隔天早上四，五點。

6.伊沒看過鄧震環拿強光照江國慶要其做體能。

被告李書強於100年3月16日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1.給江國慶看的解剖錄影帶不記得是誰交給伊的，之前分工時就有指派伊放解剖錄影帶給江看。且當時柯仲慶在開會時就有說要將江

國慶關禁閉的事，所以才會叫伊去協調禁閉室的事，後來有空的禁閉室，隔天就把江國慶送去關禁閉。但沒聽過柯仲慶曾提到要把江國慶送墳墓之事或裝鬼嚇人之事。

2. 當時是由伊和翁基鴻在中山室放解剖錄影帶給江國慶看，後來李植仁等人來了，伊及翁基鴻即離開，離開時並沒有把影帶拿走。而十月三日晚上在二號洞確實看到何祖耀。

被告李書強於100年4月21日之供述 (卷十，頁97-103)

1. 否認會與同事聊參與專案之事。

2. 江國慶一開始表明不想看女童解剖錄影帶，後來伊跟江國慶說，伊沒有看過，要江國慶陪伊看，要一起幫女童伸冤，因為柯仲慶有指示伊十點要放解剖錄影帶給江國慶看，所以晚上十點伊才會再徵詢江國慶，經過他同意才播的。

3. 伊是在十點前跟江國慶閒聊，過程中江國慶說他有看過解剖錄影帶，伊才知道他有看過解剖錄影帶。

4. 柯仲慶會主導這個案子，是他跟陳肇敏建議，由空總自己辦理，其他單位退出，伊印象是一個星期的期間，辦不出來再移交出去，所以才在很短的時間破案，這是我有印象的，但從那裡聽到的，伊現在沒有辦法確定。

被告何祖耀於100年3月14日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頁24-33)

1. 案發時係松指部專機隊上尉空保官，當時只去了三天，係做行政打雜工作。

2. 十月四日當天係七點多到八點，上班前他們叫我找柯仲慶報到，柯叫我上二樓，他叫伊當戒護，已無法確定到底是幾點上去的。地

點是空作部的一個辦公室，其不知是戰管室，因其非空作部的人。

3.其進去時，燈已亮著，強度不會很強，有日光燈，還有別的燈，桌上的燈也亮著。

4.對李書強，藍仁智，陳先民證述他們在十月三日晚上就看到你在洞內之意見表示，其係十月四日上午才進去的。

5.當時所戴耳機是別人幫我戴上的，忘記係何人了，至鄧震環褲袋內的係無線電。

6.當時江國慶就莫名其妙的跟伊講，然後就哭了，然後伊不知道他為何跟我講，伊壓力很大，就走出去抽煙。

7.當時由於其較資淺也比較不會問問題，所以是由柯仲慶由無線電轉告其問題，再由其與江國慶聊。當時是用無線電，無線電怎麼來其不知道。

8.當時是李植仁，鄧震環要去抽煙，叫伊隨便與江聊，然後江國慶就哭了，伊看他哭，也不知該怎麼辦，伊看他水喝完了，就幫他倒杯水，並放根煙在桌上問他要不要抽。伊去倒水時，門一打開，看到門外面一堆人，然後柯仲慶叫伊繼續上去跟他聊，但伊不曉得要聊什麼，然後柯仲慶叫伊下來，伊下去時，就有一堆人，就有人把耳機、無線電裝在伊身上，告訴伊說他們會在底下，叫伊照著問就好了。當時一樓就像是一個辦公室。當時我可以直接從一樓走樓梯到二樓。

9.不知江國慶何時被帶到該地點，軍事檢察官與證物指認地點應該都是在其詢問江國慶之同一地點。當時伊沒有問江國慶已經被問了

幾個小時，江國慶也沒表示其被關禁閉。

10. 伊從來沒有跟柯仲慶一起討論過有關案子的偵辦，當時伊根本沒有到這個層級。柯仲慶也沒有要伊去找電擊棒，手銬或安全帽。

11. 不知江國慶模擬時之手銬與安全帽怎麼來的，是有人跑來表示江國慶要伊陪同，伊去時，江已上手銬安全帽，是軍事檢察官叫伊架他。而問江國慶時，其根本就不知有在錄影。其也不知江國慶被從禁閉室帶出來之過程。

證人黃顯榮於100年4月 1. 案發當時任空軍總司令。

26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108-114)

2. 案發當時李天羽是擔任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單位有政一、政二、政三、政四、政五、眷管處。當時政戰部有反情報工作隊，是政四處在主導。反情報工作隊的編制是屬於國防部的反情報總隊，但是總職掌跟業務都是歸當時的政戰部主任李天羽管，但是若發生重大事件的話，他們是否會跟反情報總隊反映，伊就不曉得了。在伊總司令任內的話，反情報工作隊是歸李天羽管。

3. 反情報工作隊真正講起來是歸屬於政四處，而政四處上面才是政戰部，所以反情報工作隊的簽呈必須經由政四處、副主任、主任，然後再上來。反情報工作隊是屬於政四處在管，反情報工作隊負責保防安全、人員安全、資料查核，而政四處也有上述業務，但政四處分得更細，還有包含空軍飛行員的安全查核，這就不屬於反情報工作隊的業務。

4. 發生0912謝姓女童命案，按照當初軍中體系，上級會主動下去了解。在伊印象中，空作部發生0912命案，空作部本身就有保防官，他們會先作營區的安全調查，然後也會回報到空總的政四處，政四處就會先派員去了解。後來政四處有上簽到伊那裡，說要請反情報工作隊的下去協助偵辦，那應該是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的簽呈。這簽呈應該是空作部的基層有這個需求，向空總政戰部請求支援，空總政戰部的政四處認為有協助的必要，所以才會上簽才到伊那裡，伊才批示政四處反情報工作隊下去協助，納編到0912專案小組協辦調查工作，因為人員安全，反情報工作隊的人都有建立個人安全考核資料，比較容易查。

5. 反情報工作隊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去納編小組之後，就由空作部的人來管，專案小組召集人當時是陳肇敏司令，就完全聽他指揮。

6. 李天羽應訊時的說法是政四處、反情報工作隊的人納編到專案小組後，是聽陳肇敏主導，而陳肇敏應訊時的說法是說整個偵查還是政戰部主導，空作部是行政支援，行政支援的說法伊認為不通，因為反情報工作隊的人員已經納編到專案小組內，那應該就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負責主導，但是反情報工作隊的人會把工作進度回報給政戰。伊認為反情報工作隊的人納編到0912專案小組後，就由專案小組的召集人負責督導。

7. 政四處跟反情報工作隊的這些人員在八十五

年九月十八日有奉伊指示正式參與，伊確定有批示簽呈，伊批示的是同意他們去協助支援，作戰部有一個專案，作戰部的檢察官已經納編了憲、警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伊是批示同意政四處跟反情報工作隊下去協助參與安全工作，伊並沒有同意他們下去主辦。伊有看到軍高檢提示的陳肇敏主持的專案會議，裡面有主席裁示由反情報工作隊接辦。但伊當時只有同意「協辦」，並非「接辦」，因為「接辦」的意思就是整個案子接過來辦理。

8. 空作部的訪談計畫沒有呈到伊那裡，但是會不會跟政戰部報，伊不曉得。如果訪談計畫是反情報工作隊製作出來的，按照正常程序，反情報工作隊已經納編到專案小組，所以會跟陳肇敏回報訪談計畫，也會跟政戰部主任李天羽回報，但至於有無回報，我不知道。

-
- 10 | 證人李天羽於100年4月12日具結後證述
(卷十，頁43-54)
1. 案發當時任空軍總部政戰部中將主任。
 2. 空軍總部政戰部下面有二位少將副主任，下轄有政一、政二、政三、政四、政五，五個處，再加上眷屬處。
 3. 八十五年度當時反情報隊是屬於國防部反情報工作總隊，編配在空軍總部政戰部政四處，它雖然是編制在空總，但是行政指揮權是由國防部的反情報工作隊來直接管轄，但它會協助政四處來執行有關保防安全、及注意有無共諜的案件。反情報隊的相關行政、人事等均由國防部反情報工作總隊來執行行政

指揮。至於個案的調查，它必須協助政四處來執行，提供相關意見、相關的協助。

4.0912專案期間，柯仲慶是空軍總部政四處的人，當時還不是反情報工作隊的人，所以柯仲慶的長官是上校處長林榮發，而非許應強。

5.政四處或者反情報工作隊他們的職掌主要業務是負責營區的安全及有無共諜的分化、破壞、滲透等危害國軍安全的事務。整體來講，關於刑案的部分是不屬於他們直接的業務職掌，但是如果經過分析，有可能是敵人的滲透、破壞的狀況，那他們有責任去了解、調查。比如說營區內發生失竊案件，保險櫃被打開，但裡面有機密文件，原本竊盜案件，是報案給警察局處理，但裡面文件有涉及國防機密，政四處就要依權責介入調查，或者像0912專案，是否有類似滲透或破壞狀況，他們在權責上是可以進行了解。

6.0912命案發生後，第一時間伊獲得報告，政三、政四派員前往空作部了解實況，同時也向大安分局報案，大安分局開始展開相關調查。詳細的過程伊不太清楚，但經過二、三個星期的調查，案情有一點膠著的狀況，在空作部部內相關會議，陳肇敏司令指示，請空軍總部反情報隊來協助調查，這是應該是有會議紀錄，伊記得很早以前有看過這個會議紀錄，空總應該有這份會議紀錄。接著陳肇敏司令直接向總司令黃顯榮上將報告，我們政戰部接獲指示，派反情報工作隊協助調查。伊印象中記得有正式公文，因為伊是代

總司令發文。

7. 0912發生時，是由憲、警主辦，直到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奉總司令指示協助偵辦，授命後納編，因為政四處反情報工作隊人力有限，才會納編中、北部的保防幹部。有關納編保防幹部，是經過政四處，應該是由處長主導，評估後認為人力不足，需要納編中、北部的保防官，他們上簽後，我有蓋章，再交給總司令核定。所以納編中、北部的保防官是總司令核定的。因為當時憲、警人員在偵辦命案時，相關行政程序有不便，比如到營區的程序要聲請等，所以陳肇敏才會跟黃顯榮請求反情報工作隊介入協助。

8. 當時憲、警單位要進入營區約談、調查，對營區的狀況不是很了解、熟悉，所以對案件的調查、進展比較緩慢，所以才會想到由反情報工作隊來協助調查，但是整體的狀況還是和憲警保持密切的連繫。比如測謊、鑑定，都要憲警協助、配合，甚至包括偵辦技巧的指導。

9. 因為過去反情報工作隊在處理相關營區安全的案件，有一些偵辦、偵查的經驗。他們在國軍來講，他們有相關訊問的經驗，所以陳肇敏司令才會想到要請他們協助。

10. 當時因為憲警搞了三個星期，進度緩慢，甚至有膠著的現象，那時空軍反情報工作隊想要介入，但剛介入時，憲警有主導權，反情報工作隊只能在旁邊被動的協助，但一段時間還是辦不起來，而這個案子發生在空作部，陳肇敏司令比較急，所以才

會在八十五年十月二日陳肇敏在專案會議中，正式指示交由反情報工作隊接辦。據我所知，天天都有專案會議，政四處處長林榮發幾乎每天都會跟我回報，柯仲慶自從納編後，整個反情報工作隊的人都沒有跟我見過面，都是林榮發跟我回報，當時伊沒有去空作部。

11. 政四處跟反情報工作隊辦0912專案的核心人員應該是政四處處長林榮發、副處長黃當賢，反情報工作隊隊長許應強。柯仲慶應該是調查小組的一員。他是經驗比較豐富，他提出意見，主官可能就採納。因為我與柯仲慶有一層級關係，是透過林榮發跟我報告。在我記憶中，大部分是用口頭報告。

12. 伊想九月十八日反情報工作隊雖然介入協助，但沒有作相關直接的偵訊，所以陳肇敏才在十月二日指示接辦，由反情報工作隊進來對特定對象作偵訊。

13. 任務編組是編到空作部，完全由陳肇敏督導，專案小組相關進度，是經由政四處林榮發跟伊作報告。反情報工作隊已經任務編組到空作部，作任何偵查作為之前，第一時間之相關作為都是先向陳司令報告。

14. 整個案件發生報案後，後續的相關、任務編組，都是由空作部陳肇敏司令負責主導。人員是空總的人，但任務編組完成後，應該由空作部主官主導。他們向伊回報，是伊必須要跟總司令回報，所以政四處處長會跟伊回報。

15. 相關的偵辦作為，事前都不會向伊報告，因為他們不是歸我指揮。他們的一舉一動，是事後才跟我回報。本案確實不是我們的督導權責，專案小組是透過林榮發處長報告，他們報告的事情都是已經發生的。所以所有偵查手段和過程伊都不清楚。他們沒有時間來跟我報告，而且如果報告也是向陳肇敏報告，陳肇敏首肯，他們才去做。

16. 伊不記得伊在85年10月18日江支安陳情案的家書上，有批示「本案現已進入司法階段，綜觀家屬所提置疑部分，均係受媒體誤導，雖不足採信，惟仍宜由專案小組速擬妥駁斥資料呈鈞長核示，但絕不可流失或對外張揚，否則有影響司法之虞，請速辦、天羽10181030」，伊當時得到的訊息都是江國慶都承認，而且偵辦小組有科學鑑定，所以伊採取相信專案小組給伊的報告，而且伊相信黃總司令對陳肇敏司令的報告是採信的。

-
- 11 | 證人藍仁智於100年3月9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114-141)
1. 案發後有組成0912專案會報，包含憲調組、法醫室、市刑大謝先生、軍法室曹嘉生、趙台生、政三楊科長、政戰部主任李劍翀，離任後有0912專檔，交給接任者呂子英，另期間還有製作分辦表，是開會時針對上一次開會大家做了什麼事情來記錄。
 2. 確定當時有會議紀錄，而且有移到總部去，當時案子要審判時，上級長官有要求所有資料要移到總部，當時是送到政四處，因他們

是我們上級，而伊離職時，這些資料都還在空作部，伊有做移交清冊給後手。

3. 空總反情報工作隊清查階段時派二人支援，後來鎖定陳啟和，江國慶等人，伊記得柯仲慶進來後有要伊擬一編組名單及偵訊的訪談計畫，但那是伊依柯仲慶用十行紙所寫的草稿，再製作一份，再由我上簽給司令，再後會給軍法，要讓軍法室了解可不可以做，每次軍法室都只蓋個章或寫個敬悉。

4. (提示藍仁智十月三日簽呈，分組表，江國慶訪談紀錄、0912訪談計畫) 是柯仲慶在我們科內擬好由我簽擬並經司令批示，內容是柯仲慶以十行紙草擬，並由其請陳先民打字。

5. (提示空作部0912女童命案偵破報告) 不是伊寫的，應是總部人寫的，對該報告內所指黃總司令指示由反情報隊進來，陳肇敏指示由總部政四處接辦之事，其不知決策經過，且也未在專案會報中提出過，係反情報工作隊加入後在專案會報中發言。

6. 係柯仲慶要其找適合之偵訊涵洞叫伊布置，他要伊用白床單把四週圍起來，要有照明設施就是檯燈，當時桌上有一小檯燈，桌旁有二支立型可以拉起來瓦數比較大的燈，然後叫伊安裝攝影機，由總部架設，是VHS，當時柯仲慶，李植仁，鄧震環，何祖耀都有來看場地。他們訪談過程都不讓伊參加，案子破了後，有李植仁，鄧震環，何祖耀與李書強等人在閒聊，伊聽李植仁說他不誠實，把江國慶丟在六張怯人家撿完骨的空墓穴內，

我是親耳聽到他們這段閒聊對話。但未聽聞有要求江國慶交互蹲跳，作體能，戴眼罩，用電擊棒等情。

7. 江國慶關禁閉時間點記不太清楚，但確定是接到李天羽電話命令，總部參謀先來電，後來李天羽來電叫伊要看好江國慶，不要有意外，當時江國慶還沒關禁閉，伊還陪他看電視，聊天。伊記得是接到李天羽電話說看好江國慶後第二天，不知什麼理由就關江國慶禁閉，是他們隊上帶去的，伊記得他關禁閉的第二天或第三天我有去看他，確切關禁閉時間我不記得，至關禁閉的事，並沒有在專案會議上討論。

8. 案子破了後有跟警衛連長王德華談及係在洞內訪談，且有用布幕圍起來，有用燈光投射，強烈燈光很震撼等，但沒有講及有兇刀，眼罩等，至於二號洞是伊找焦治平協調的，涵洞是屬於空軍組，後來還找了一個洞預備，但只布置一個。

9. 那二個立燈瓦數真的很高，投射下去會很震撼，但他們的使用手法伊不清楚，他們當時是要伊準備好要找直立式高瓦數的燈跟檯燈。

10. 二號洞是備用的AOC，而且伊有陪陳肇敏去，江國慶就跪下來說對不起司令，陳肇敏還拍他肩膀說，男子漢大丈夫做錯事，能悔改還有救，然後江國慶就在哭，然後就是軍法官黃瑞鵬先進來了解案情，回報趙台生，後來伊回辦公室再回洞內時，有看到趙台生帶了另一個人進到洞裡，至於有

無作筆錄不清楚。

11. 不知江國慶測謊幾次，但應是柯仲慶帶隊，洞內的VHS錄影帶應有好幾捲，其當時進去時有聞到煙味，他們說江國慶有要求抽煙，小檯燈是其自己使用的，而立燈是他們要伊去找出來的。

12. 江國慶係幾點到洞裡的一時想不起來，但破案係不到八點前就通報司令。江國慶被帶到洞裡時，其只看到何祖耀與李植仁，其確定是晚上看到他們，不可能是白天。反情報隊的手銬不是其提供的。

13. 當時所有的科學鑑識的內容都會在專案會議中提報，會後何單位需要伊不清楚，但證物或最後的書面報告我們這邊拿不到。

14. 其不清楚兇刀何人找出來的，0912當天經其建議後，有封鎖交誼廳，但是在案發後幾天，才開始找證據，找證據時其有在場，但只限於福利站，其在現場只有看到一把切土司麵包的刀子，該麵包刀係顏柯夫在使用，其與政二的張孝忠、政三的楊耀鴻科長、陳先民、王清進在案發後幾天去找證物，在吧台上看到該麵包刀，上面還沾有一點奶油，但並非所提示相片中之兇刀，而提示相片中之兇刀係王志忠說他於九月十五日在交誼廳的抽屜內找到的，但其覺得匪夷所思，因其與政二的張孝忠、政三的楊耀鴻科長、陳先民、王清進在現場找證物都沒有找到，其實在不知道兇刀之來源，兇刀上有顏柯夫之指紋並不奇怪，因為顏柯夫在交誼廳工作。

12 | 證人陳先民於100年3月 | 1.八十五年間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政四科保防官 |
4日具結後之證述	,其沒有參加專案會議。
	2.其沒有幫忙布置場地,但事後有去收拾偵訊
(卷七,頁33-45)	的辦公室,據其所知那地方之前是空的,是
	在洞裡的一個備用指揮室,就把裡面的桌子
	椅子搬出來,印象中牆是漆白油漆,平常上
	鎖,其就去那一次。
	3.對於提示的訪談計畫,其認為是有人寫好給
	藍仁智上簽,比較有可能是總部主導寫,再
	給藍仁智上簽,因為其覺得藍仁智寫不出來
	,該計畫其之前沒有看過,事後才知有被納
	編。
	4.其知道江國慶有被反情報隊在洞裡作筆錄,
	其記得當時有人叫其去找眼罩,印象中有找
	到,但交給誰忘記了;另外松指部空勤保防
	官有電擊棒,李書強當時在松指部,所以如
	果有電擊棒,應是跟他拿的。
	5.其當時有聽他們說要帶江國慶去墳墓的想法
	,還要其準備大福特車子,他們會在我們辦
	公室聊到作為或計畫,我有幫他們借可以坐
	十二人的大車,司機好像是專案人員保防官
	開的,我知道晚上有開出去,但開去哪不知
	道,時間應在十月三日之前,十月三日晚上
	是第一組,結果第一組進去隔天就破案了,
	其知道他們帶江國慶出去,但何時回來不清
	楚,確定是晚上有帶他出去,其當時還有打
	電話給警衛放行,叫其派車的人應是柯仲慶
	,但有無去墳墓不清楚,印象中其和藍仁智
	都沒去。

- 6.帶江國慶去墳墓的事不是臨時起意的，不是柯仲慶就是何祖耀提的，柯較看重何，何當時應有在車上。當時軍法室的人並沒有預計要帶江國慶去墳墓的事。
- 7.記得曾聽他們有要江做交互蹲跳的事，但是聽他們說的，何人說的不記得，印象中是周大文提議要看解剖錄影帶，破案後，有人在辦公室聊天，有提到叫人做交互蹲跳，若江是十月三日出去，十月四日破案，那表示他一個晚上都沒睡覺。
- 8.曾聽專案人員說想布置女童索命的方式，但詳細方式不知道，若有提議應也是柯，李植仁，何祖耀與鄧震環等。其沒有看到他們打人，戴眼罩與載去墳墓的事，上述事情多是專案小組人員在辦公室說出來規劃的，其在場聽到，當時團隊主要核心是柯仲慶，至於手銬應亦只有松指部空勤保防官維安袋內才有，有可能是李書強帶來的。

證人陳先民於100年3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頁59-66)

- 1.對藍仁智表示相關訪談計畫是其幫他打字的部分，表示假如附件是其打的，其就會打好簽呈一併上呈，因此也可能是他人幫他打的。
- 2.要去墳墓的事好像是聽專案人員在講，好像是晚飯六七點間的事，裡面就提到所謂的作為，包含要去墳墓這件事。並沒有印象是誰說的，但柯，何，李與鄧等四人中有一人提過，因他們四人較有發言權，不確定是破案前一天或二天。
- 3.當時其或許沒有權限派車，但應是被科長授

權，那時是非常時期，大概是用電話連絡，時間比較可能是破案前一天晚上，十月三日晚上，而其是十月四日才進洞裡。

4. 柯仲慶有作了很多計畫出來。這是柯仲慶有召集我們編組的人員，在他主持的任務編組中，他把他的計畫作為，印象中他有用十行紙寫出來，內容就是包含要去墳墓、裝鬼嚇人、讓江國慶看解剖錄影帶、音效嚇人，他用十行紙寫出來的內容有可能後來才有之前檢察官提示的訪談計畫出來。柯仲慶是我們專案編組的領導人，他才把這些計畫跟我們講。而且在談時，伊只能說名單上的人都在，不然編組要作何用。且其亦確實聽過柯仲慶講過上述那些偵查技巧與作為。柯講述這些時，當時除上校級的鍾仁良、許榮彰、許應強應不在外，其他中校級以下者均應在場。

5. 眼罩是像飛機上使用的眼罩，因我們保防官有寢室，其就是去那裡找到的，但交給何人忘了。車輛當時是其打電話通知放行的，且駕駛把車開過來放在其辦公室附近後就離開了。

6. 朱慎光大概係因字寫的比較好，反應又快，所以才由其為柯仲慶作筆錄記錄。沒有聽過要將江國慶關禁閉之理由，也不知其被關禁閉。

7. 當時應該是柯仲慶要求江國慶寫行蹤交代，至於現今資料在何處，應是跟著案子走。其不知當時藍仁智有無將案子的卷宗移交給呂子英。

<p>13 證人翁基鴻於100年3月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 頁8-12)</p>	<p>1. 八十五年間任通航聯隊少校保防官, 印象中有一次, 其有依總部指示協助給江國慶看解剖錄影帶, 但是否在通航聯隊, 已記不得了, 但是在晚上, 時間不記得。</p> <p>2. (江國慶看錄影帶是九月十九日和十月三日晚上, 你在的是哪一次) 印象應該是十月三日那次, 不清楚看完影帶後, 江國慶帶去那。</p> <p>3. 江國慶現場模擬那天, 其係在做安全維護工作, 不知手銬與安全帽何來, 其當時是奉上級命令行事。</p>
<p>14 證人朱慎光於100年3月16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 頁79-87)</p>	<p>1. 案發時為空作部戰管聯隊少校保防官。</p> <p>2. 從空作部發生命案開始, 我們自己保防部門就先處理, 現場有參與封鎖現場、有一般的檢視, 我只有檢視週邊的草皮, 一開始我們認為陳屍的現場不是第一現場, 之後才發現應該廁所是第一現場。當天發現命案後, 軍法室成立一個調查小組, 其中包括市刑大、憲調組、軍法、政戰監察, 我們就在作營內調查工作, 做一般所謂的行政清查、調查, 這當中被專案小組認為有嫌疑的人, 陸續被帶去市刑大、憲調組問話的部分, 我們都沒有參與, 一直到案發後第二十一日, 應該是十月三日, 柯仲慶召集我們, 他宣布總司令下令, 因為他講話有點快, 不知道是講總司令或司令, 但我們認為他是總部派來的人, 所以直覺認為是總司令下令的, 下令由保防部門介入本案, 接著柯仲慶向陳肇敏司令作</p>

簡報，就是把我們調查的經過用一張八開的紙去跟陳肇敏司令報告，但內容我不清楚。簡報完後，我們就開始分工，接著，江國慶不知道是在當天還是前一天，他已經被關禁閉了，是防止他逃兵或串供。因為之前有送江國慶去測謊，他已經被列為嫌犯，認為他涉嫌重大，在測謊之後，江國慶才被送去關禁閉，是我們總部保防部門柯仲慶召集我們這些保防官開會討論送江國慶關禁閉，並建議司令關江國慶禁閉，因為以我們小組來講不可能去關人禁閉，所以一定是透過主官或勤務隊隊長。關江國慶禁閉是我們開會決定的。我們在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果有嫌疑重大的人，我們會用關禁閉的方式處理，這是我們開會討論過的。然後十月三日當天我們分組分工，我是被指定10月4日上午八點的班，我們就是一組一組，我在十月三日我還被指派在AOC二號洞布置偵訊場所，我是去督導勤務隊來做，當時藍仁智也有去，他是負責指揮勤務隊，我是負責督導。我是先跟勤務隊溝通我們想要怎樣的場所，驗收是我去驗收的，所以我知道布置的情況。當時是用黃色的布幕圍繞四週，在舊的指揮室就是AOC二號洞的二樓，擺了辦公桌跟椅子，燈光是原來的照明，如果有事後加的東西我不清楚，我記得的現場就是這樣子。接著第二天我上班，大概七點半到營區，何祖耀通知我說已經破案了，因為我上午八點本來要接班的，我另外有被分派業務，如果破案後我要負責作筆錄，柯仲慶有很多事情都指派何

祖耀，再由何祖耀來連絡。我印象中就是何祖耀通知我破案的。我是十月四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約七點半就接到電話，不知道是在家裡或辦公室有接到電話通知說破案了。

3. 指揮室在二樓有一塊玻璃，我當初是要求他們不要讓被訊問的人看到玻璃，我是要求要弄成一個場地，圍布幕不是我的主意，是何人的主意我不知道，是我後來去現場後才看到圍布幕，當時我去看的感覺，是那個地方像靈堂，而且上面漏出來的紅色鐵條，看起來像血跡，所以感覺像靈堂，但是也不是我們刻意營造的。訪談計畫我沒看過，現場布置是十月三日上午柯仲慶召集保防部的人有我，藍仁智，陳先民，何祖耀，鄧震環，李植仁等決定，請勤務隊協助做的。

4. 就我所知道的，十月四日上午進了營區後，他們說在等反情報總隊的人來裝錄音、錄影的設備，等到他們安裝好，我才進去裡面。當時我進去時，有我、另外一位學弟和江國慶，學弟我已經記不起來是誰。當時錄音設備裝在桌子上，另外有裝針孔攝影（檢察官請證人當庭畫當時詢問江國慶現場位置圖）我和學弟對江國慶作完筆錄，當時是柯仲慶指導我、授意我問哪些問題，我才來問江國慶，當時我當場跟江國慶對話，對完話我就開始寫筆錄，當時柯仲慶他們透過針孔在旁邊監控，我知道當時陳肇敏也有透過針孔來看一下，我們作完筆錄。接著因為軍事檢察官要來複訊，所以我們擺長條桌，擺放證物的時候，這時候陳肇敏就上來指揮室二樓，

陳肇敏進來，當時我拿攝影機在拍證物，就聽到陳肇敏的說話聲音，我轉身就看見陳肇敏扶江國慶起來，江國慶還講司令我錯了，當時陳肇敏有說話，但我聽不太清楚，沒有印象他說了什麼。接著就是軍事檢察官來對江國慶作筆錄。

5. 筆錄是在問江國慶之前，柯仲慶把重點提示給我，我寫好的內容也有遞出去給他看過，他覺得可以才交江國慶看，他看二遍，我朗讀一遍，江國慶才簽名，因是重大案件，我們傳統上就由長官當詢問人，我當記錄。

6. 詢問江國慶時有錄音錄影，因為錄音機是放在辦公桌下方對著江國慶，因為江國慶講話很小聲，我不下五次叫他要大聲點，而且有錄影，柯仲慶才能透過影像看到我們詢問的過程。事後我們有請國防部反情報總隊提供當時的錄音、錄影帶，但他們無法提供，當初他們是派反情報總隊臺北組提供器材，他們也有派人來，包含我們現場模擬時，他們也有派人錄影存證，所以我很肯定是反情報總隊沒有錯。但事後好都無法再找到錄音影之資料。

7. 當時的偵辦作為，第一先關禁閉、第二給他看錄影帶，第三從禁閉室帶去偵訊，本來講從禁閉室帶去偵訊的過程中，要帶他去六張犁公墓，但是沒有做的原因是因為場地已經變成凱悅飯店了，所以就直接帶回作戰部，這是我事後問何祖耀的。我現在想起來，所謂肅殺氣氛，當時我有聽柯仲慶講，從二號洞口要到二樓，中間是陰暗、潮溼，中間又

彎彎曲曲，又要上樓梯，要造成他的心裡震撼。我事後有問何祖耀或鄧震環其中一位，因為他們二人當時都在一塊，我有聽他們二人其中之一說，在禁閉室讓江國慶看錄影帶，看完之後再帶去偵訊。當時還有開玩笑在講，本來是從禁閉室出來順路要帶去六張犁公墓，結果六張犁公墓已經變成凱悅飯店了，所以就沒有去了。我比較確定的是，我們在開專案會議時，有提到要帶江國慶去六張犁公墓及看相驗錄影帶，目的就是要突破他的心防。

8. 案發後二十一天內，所有事情是軍法室在主導，但是在十月三日柯仲慶宣布總司令下令由保防官介入後，我所知道的是，我們的作為都會透過柯仲慶跟軍事檢察官趙台生，都是柯仲慶跟他作溝通，AOC洞內的相片中趙台生跟陳司令的相片都是我拍的。當時在洞內作筆錄的軍法官有二人，我有印象的就是趙台生，他有作筆錄。軍法官問江國慶筆錄時，當時我有拿了一台攝影機在他們後方拍攝。據我所知，當時我們所作的紀錄都有拿給軍法室，但後來監察院在調查時，要請軍法室提供資料，都提供不全。當時我拍攝完，我不能確定是交給藍仁智、柯仲慶，若按照行政流程，應該是我交給藍仁智或柯仲慶，再由他們轉交給軍法室，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所有的證物都在軍法室。

9. 沒印象有所謂裝鬼嚇人或特別播放女童哭聲音效之事。

10. 我在跟江國慶對談過程中，我有問江國慶

有無被刑求，他說沒有。我確定我有問江國慶說，他犯的強姦、殺人案按照軍法可能會判決死刑，然後我再問他是不是你做的，他說是他做的。我還有問江國慶，你承認你殺女童，你把她殺了，對她、她的父母，你有何感想，他說沒有。我們很多案件，是希望他有悔意，讓長官可以對他輕判，但當時我問江國慶，他的回答讓我感覺他很無情。我還問他，他的父母生他、養他，現在犯了這件案件，他有何感想，他說他對不起他的爸爸。然後我問他犯下這個案件對小女童是否有悔意，他說沒有。這是我跟江國慶的對談，我原本想寫到筆錄上，但如果寫上去，會表示對江國慶太無情，所以我就沒有寫到筆錄上。

11. 江國慶做測謊時沒有拿什麼資料給李復國，但李復國知道這個案件，是鄧震環或何祖耀與李復國聯絡，之前有無給資料我不清楚。當時江國慶是額外加進來的，不知其有沒有同意做測謊。

12. 協查報告（載有建議陳肇敏將江國慶關禁閉）該報告會寫空作部，應該是總部寫的，因空總政四處位階較司令低。

13. 沒有印象有二盞立燈，也不知道有電擊棒。

證人朱慎光於100年3月25日具結後之證述（卷九，頁48-54）

1. 案發當時任戰管聯隊保防官，與在庭之何孝慈同一營區，但不同單位，我知道柯仲慶他們要關江國慶禁閉，但何時開始執行我不清楚，我確定是在案發後的第二十一日，柯仲

慶召集我們這些保防部門的保防官開保防部門的專案會小組會議，有提到軍法部門辦了二十一天都沒有突破，所以總司令下令要我們保防部門介入偵辦，之後我們開會才決議要關江國慶禁閉，關禁閉應該是柯仲慶決定的。

2. 關江國慶禁閉隔天案件就偵破了，我們當天上午開會，下午就布置偵訊地點，隔天就破案。

3. 訊問地點布置的感覺像靈堂，柯仲慶沒有參與偵訊，只有提示重點，我確定柯仲慶的偵辦作為是關禁閉、看解剖錄影帶、計劃帶去六張犁公墓但未成行。

4. 我沒有接觸到破案當時的時間點，當時他們有提到晚上十一點多要給江國慶看錄影帶，我晚上下班就回家了，因為我是分配到隔天八點，所以我先回家，事後問何祖耀或是鄧震環之一是如何破案的，他們回答說給江國慶看解剖錄影帶，然後本來要帶去六張犁公墓，但已經改成凱悅飯店所以後來沒去，然後就帶到二號洞內訊問。

5. 我習慣在作筆錄之前先跟應訊人對談，了解整個作案的經過，再加上我的疑點釐清後，才會將整個過程切割，變成一問一答方式作成筆錄，所以我作的筆錄才會與江國慶自白書的內容一樣。

6. 當時筆錄尚未簽名前，我先遞出去給柯仲慶看，他們看完後，有說那邊不好，叫我要改，所以我有修改，在這個空檔，我有叫江國慶寫一份自白書，筆錄作完當時我還有特別

問江國慶，當時我也有壓力，我問他這份筆錄他承認，就是判死刑，我寫這份筆錄時，我心裡也是很沈重。

7.我不知道我製作的筆錄中提到地上沾有血跡的地方擦拭，與實際用水潑的方式不同、行兇動線與實際情況也不符，亦不知道有無人教江國慶怎麼回答。

8.沒有任何人指導江國慶在陳肇敏進去二號洞時下跪，我只有看到陳肇敏進來，江國慶就下跪。

9.十月四日現場模擬帶是我拍攝的，當時是軍事檢察官帶著做，由我和總隊的人各拍一支，我印象中水管是他把女童丟下來壓破的。

10.專案會議時，柯仲慶或有人提到從禁閉室出來就讓江國慶戴眼罩，到公墓時再讓江國慶摘下眼罩，該他看到墳墓，讓他驚嚇，然後再戴上眼罩，再帶到二號洞裡，再將眼罩拿下。

11.我確定有叫江國慶寫一份自白書，但不能確認到底是哪一份。

15 | 證人許應強於100年3月28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九，頁76-82) | 1.案發當時為空軍反情報隊上校隊長，業務督導是李天羽，直屬總司令黃顯榮指揮，當時反情報工作隊和政四處，是處、隊合一，一起辦公。

2.當時憲調組跟市刑大單位介入偵辦，我跟政四處處長林榮發、副處長黃當賢反映，說這個案子人家已經在偵辦了，我們暫緩介入，故只是了解狀況掌握而已。大約一星期後即九月十八日左右，可能是黃顯榮認為空作部

的業務涉及機密，所以他下令給李天羽或處長林榮發，要求我們下去協助案件的辦理，作行政調查。

3. 我當時帶了幾個人，柯仲慶絕對有去，先去跟陳肇敏談過，請陳肇敏納編軍法官，當時有市刑大在偵辦，所以請陳肇敏納編各個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由軍法官指揮偵辦。

4. 一開始憲調組鎖定的目標也是江國慶，他們先對江國慶訪談，後來沒有成效，才由柯仲慶接辦。

16 | 證人李良孟於100年2月2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23-28)

1. 八十五年間，伊不是在空軍官校，就是在空軍反情報工作隊任職保防官，八十五年謝姓女童命案，伊並未參與偵辦，因為伊曾在刑事局受訓三個月，與刑事局互動良好，且當時憲兵隊或軍法單位會發文送刑事局鑑驗，所以伊被派駐在刑事局擔任聯絡官。

2. 空軍總部的政四處跟反情報工作隊同一辦公室，用同一支電話，空軍總部的對口單位是何人，伊向何人報告等，伊不記得。另刑事局的聯繫窗口是林鐵筆。

3. 0912專案駐刑事警察局聯絡官工作日誌應該是伊作的，上面記載的內容都是伊回報的內容，當時伊都是將工作底稿等資料傳真回去給辦公室。

4.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工作日誌表記載總部吳少校與劉景太之訪談錄音帶，吳少校指的是吳國平，關於錄音帶的記載應該是真的。

5. 當時擔任聯絡官，並不知悉空軍總部於八十

五年九月二十日已將對象鎖定為江國慶。

6.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工作日誌記載與柯仲慶討論，但討論之內容伊不記得，伊最常與柯仲慶連絡。

7.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工作日誌上提到有一木條送至市刑大，但伊只知道木條有送到，之後又送到哪裡去伊不知悉。至於木條上掌紋是何人的，伊沒有專業技術，也不知道為何未去追查。

8.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工作日誌上提到之何上尉是何祖耀。

9.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工作日誌上提到柯仲慶要伊去問林鐵筆，看送測謊人員按捺指紋會否造成心理壓力等，應該只是伊將長官的話作紀錄，伊不知悉過程及原因。

10.空軍總部參與女童命案之人有柯仲慶、何祖耀、鄧震環，位階較高的是柯仲慶，應該是由他主導，他綜合大家的回報資料，伊負責在刑事局連絡，調查局由何祖耀負責。

17 證人周大文於100年3月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78-89)

1.八十五年間任空總保防督導組少校保防官，空總謝姓女童命案有奉命前去支援作筆錄，曾與另一名學長，已忘記是何人，一起對江國慶做過筆錄。

2.作筆錄時，江國慶戴眼鏡，好像是穿工作服，去問時，江國慶已坐在那，由其與另一名學長一起問，沒印象有操作錄音影，作完筆錄交回給柯仲慶，伊與學長都覺得案子不像是江國慶所為。一起問江國慶的學長可能是

李植仁、李書強或朱慎光。

3.當時專案小組的核心人員應該是柯仲慶，藍仁智還有反情報工作隊隊長許應強，伊沒有看過分組名冊。

證人周大文於100年4月12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33-36)

1.我非常確定，我沒有在涵洞跟江國慶見過面，我的確有跟江國慶見過一次面，就是大量清查行蹤交待的時候，但不是在涵洞內見面的，也沒有印象有泡過三合一咖啡給江國慶喝過。

2.我自己都沒看過錄影帶，怎麼可能提議說給江國慶看錄影帶。

18 證人李少康於100年4月19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78-84)

1.案發當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上尉保防官，同事有藍仁智、陳先民，曾協助0912案件現場週邊作刑事搜查工作。

2.一開始作搜查工作時，我就去了，基本上編組表上的人都有去，包含北部地區的保防官還有抽調別單位的人。我還有參與抽查江國慶的單位勤務連的內務狀況，看是否有無可疑物品，包括兇刀、衣物等，後來好像有找到兇刀，但不是我找到的。

3.在本案我是聽柯仲慶指揮，但訪談的編組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知道訪談的過程。雖然我有在名單之內，但有不同的分工，我印象中我是參與搜查、寢室內務檢查，但後來重點人物出來，階段性任務完成，訪談的任務就沒有把我編進去，我就沒有參與。

4.八十五間，本案我知道的就是強光、解剖錄影帶、禁閉室，但在行政調查期間有無人使

用電擊棒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參與，不知道有無人使用。

5.基本上涉及到掉槍彈、女童命案等長官交辦的案件，曾經有聽說過有體罰的事情，但是否是這個案件有體罰，我不能確定。

6.在江國慶案件我有在辦公室聽說的就是裝鬼嚇人、墳墓、我記得有眼罩的事情，但過程我不太清楚，另外體罰的事情以前是有，有人喜歡用這樣的方式，但是這個案子他們有沒有，我不確認，但有聽說過，就是在辦公室說的，大家在講，但究竟是何人說的，我不曉得。

7.確實有聽說有體罰，但體罰的內容因為我不在，時間又久了，我記不得了。但柯仲慶、李植仁、何祖耀、鄧震環他們習慣就是會體罰，因為我們一起共事，我八十四年調到空總、八十六年調離，這是我跟他們共事的經驗。我聽過李植仁、柯仲慶他們的體罰方式是把書放在胸前捶胸，但我沒有親眼目睹過。

19 | 證人吳國平於100年3月7日具結後之證述

1.案發當時任空軍總部政四處，擔任反情報工作隊分隊隊長，為少校，實際從事政四處之參謀業務。

(卷七，頁61-67、76-79)

2.其當時主要任務為查江國慶之莒光日的作文簿、內務櫃的東西，福利社所放置的東西及瞭解江國慶的日常生活習性，在專案小組作一些行政支援工作，其認為專案小組核心成員為柯仲慶，何祖耀，鄧震環，李植仁與李書強。

20	證人譚寶玲於100年3月2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114-117)	八十五年時任空軍總部政四處中尉保防官，其未參與謝姓女童命案，也不知有編組事宜。
----	---------------------------------------	---

21	證人張光祖於100年4月12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2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案發當時任國防部反情報總隊服役，八十六年中校組長退伍。2.八十五年空作部0912專案，國防部總政單部政四處有電話通知我們，本案當時是空總反情報工作隊在承辦，我記憶中是國防部下電話紀錄給我們，經過我們總隊長林昭展核准攝影器材支援，我記得是到公館的作戰司令部，我們幫他們把攝影器材裝設起來，是由我底下的人就是攝影組的劉榮林安裝。3.因為空總反情報隊的人曾在我們隊上受訓過，他們也有使用器材的技能，但是他們沒有設備，所以我們只有提供攝影器材設備和安裝，反情報隊的人為了案全需要，有時不讓我們知道案情內容，所以他們會自己去使用，不會把相關內容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器材架設完了以後，就離開了。4.記憶中並沒有負責協助錄影，錄影完帶子是空總反情報隊的人帶走，但忘記是誰帶走，我們不可能拿走帶子不給柯仲慶他們，因為拿帶子對我們沒有用，拿了還不知道怎麼保管，我們只是器材借用。
----	--------------------------------------	--

22	證人黃茂昌於100年4月12日具結後之證述	1.案發當時在國防部反情報工作隊任職，跟組長張光祖在同一單位服務，時任少校小組長
----	-----------------------	--

(卷十，頁24-27)

2. 因為我一畢業就在國軍裡面負責教導攝影、支援案件的照相，其實就本案我印象不深刻。當時印象中空軍的人到我們那裡受完訓後，他們認為他們學完了，比我們更厲害，所以以我印象所及，我有支援這個案子的器材部分。
3. 我們接觸的案子真的很多，不會特別去記哪個案件，我沒有印象有進入AOC二號洞去案裝器材，劉榮林進去案裝設備，我不一定要陪同。
4. 錄影帶我們不可能帶回去，空總反情報隊偵訊過程我們並沒有參與，而且我們沒有權利保管任何一個案子的帶子。

23 | 證人盧煥城於100年2月15日之證述

(卷五，頁49-57)

1. 八十五年間，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主任是曹嘉生，主任檢察官是趙台生，首席軍事檢察官是黃瑞鵬，其次是伊。審判組有呂德義、甯方中。當時檢察組由主任檢察官趙台生負責分案。
2. 0912案發生後，由伊去相驗、複驗、解剖。命案則由趙台生帶領黃瑞鵬偵辦。相驗、解剖都是由趙台生帶伊去的。另外由主任書記官林俊興幫忙協調行政工作。
3. 軍法室僅有曹嘉生、趙台生參加專案小組會議。他們開完會回來，曹嘉生會交代黃瑞鵬需加強或補齊之處，若有傳訊人員之必要，亦係由曹嘉生指示黃瑞鵬加以傳訊，伊只有在相驗時做被害人家屬的筆錄，連江國慶、許榮洲的現場模擬都沒有參加。伊跟黃瑞鵬

很多事情都不知道，連指紋鑑定完結果伊跟黃瑞鵬都看不到，都是由專案小組開會討論，討論完後看哪些要補強，才會叫黃瑞鵬去做。

4. 曹嘉生對於何時將江國慶涉有重嫌保密到家，伊記得案發約20天後，業已針對地緣關係、有前科資料之士官兵進行全面清查，指紋不明確者亦以重新按捺，但都沒有比對出結果，當時曹嘉生、趙台生還說本案要變成懸案了，伊在聽聞江國慶自白時，還在協助林俊興針對部分官兵進行指紋按捺的工作。

5. 0912案起訴江國慶後，因為趙台生、黃瑞鵬均已他調，故由伊擔任公訴蒞庭之檢察官，當時江國慶表示其自白出於刑求、威嚇後，審判官呂德義有調江國慶入監時之身體檢查資料出來看，也有傳柯仲慶到庭調查。

6. 江國慶在審判中供出曾被關禁閉，且於禁閉過程中被反情報工作隊帶走詢問，伊曾向曹嘉生反映此事，曹嘉生也說要去處理，後來因為禁閉處分係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所為之處分，並非軍法室之權責，故此部分軍法室失去著力點。

7. 當時主要是依據調查局針對衛生紙所作之DNA 鑑驗報告認定是江國慶所為。後來許榮洲案件爆發後，江國慶案覆判時也擔心有誤判之情形，因此才發回更審，當時的意思應該是要等許榮洲部分澄清後，再對江國慶部分判斷。

8. 許榮洲屬於防砲司令部，空軍作戰司令部對於許榮洲並沒有管轄權。當時排除許榮洲之

偵查報告，係有人起草後，曹嘉生將草稿拿給伊，要求伊針對草稿中許榮洲供述前後矛盾處加以潤飾修改，修改完畢後，曹嘉生就將報告拿走了，伊並沒有在該偵查報告上蓋章，後來應該是送到空軍總部核備，之後空軍總部將文轉發下來時，只有公文及該偵查報告，並沒有卷宗，伊收受該公文時只能簽文存。印象中該公文係由何偉明校稿，依軍法室文書處理之慣例，誰校稿就是誰的公文。

9. 伊擔任公訴蒞庭之檢察官時，曾與呂德義討論許榮洲之自白，當時談到許榮洲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呂德義甚至提到江國慶案要裁定停止審判，但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的林銘音上校已經下來處理，他們不同意停止審判，當時連曹嘉生都無法決定如何處理，最後結論是江國慶案、許榮洲案兩邊同時進行。

10. 排除許榮洲之原因伊係聽長官說的，內容略為：許榮洲之自白反覆，經送智能鑑定，亦發現其智能不比常人，加上DNA、指掌紋比對均不相符，因此許榮洲部分僅餘反覆矛盾之自白。另江國慶部分因在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且DNA鑑驗結果相符，刑求部分經調查亦未發現具體之證據，故最後是排除許榮洲，認定仍為江國慶所為。

11. 伊是審判中才知悉江國慶被關禁閉，後來有調卷出來看，印象中當時是江國慶有衣物或鞋子短少之情形，但是否因此被認定為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伊不清楚。而當時認定江國慶涉有重嫌，係因為調查

局在廁所衛生紙上驗出江國慶的DNA。

12. 軍法室係在江國慶測謊未過後，經調查局電話通知，方知悉DNA鑑驗結果。但因為電話不是伊接的，伊真的不知道江國慶何時被軍法室認定涉有重嫌。

13. 許榮洲案爆發後，像伊這種年輕一輩的檢察官，認為將江國慶以陸海空軍懲罰法關禁閉，有極大的程序瑕疵，有想到是不是要用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來排除這項證據，但老一輩的長官認為江國慶在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均有錄音錄影，現場模擬時也有承認，這樣的自白很難排除。刑求抗辯的部分，經調閱其入所時之身體檢查報告，亦未發現有傷痕。而審判過程中，審判長每次問到江國慶是否涉及本案，江國慶就會開始哭，伊認為若真的不是他做的，他應該會大聲否認，而非一直哭泣。

14. 執行江國慶死刑前，江國慶向伊表示人不是他殺的。當時伊認為現場跡證太乾淨，幾乎沒有證據留存，伊懷疑並非一人所為，因此江國慶向伊表示人不是他殺時，伊有跟江國慶說，若不是你殺的，那你把共犯說出來，但江國慶噤聲不語。因為江國慶也知道，其父親江支安曾經對他說，若他再一次說有涉及本案，將在庭外死給江國慶看，伊懷疑江國慶因此不敢說出共犯。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處長楊健平甚至還跟伊說過，若可以查出共犯，願意授權給伊停止執行死刑。但因為江國慶不肯說，也沒有其他證據，因此沒有辦法。

	<p>證人盧煥城於100年2月16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五，頁76-85)</p>	<p>1. 審理中，伊對於許榮洲是否涉案有疑慮，有跟曹嘉生或趙台生報告，但他們說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完畢，叫伊不要再過問了。</p> <p>2. 伊在偵查中有在辦公室聽過江國慶被關禁閉之事，但因為長官不讓伊接觸，所以實際情況伊不清楚，伊有聽過黃瑞鵬在罵，審判中伊也有跟審判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也跟曹嘉生討論過，他們說這是屬於陸海空軍懲罰法的問題，是行政指揮權，關禁閉是部隊長的權責，部隊長又具有軍事警察官的身分，因此軍法室沒有著力點。</p>
<p>24</p>	<p>證人呂德義於100年3月28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九，頁66-74)</p>	<p>1. 案發當時為空軍作戰司令部擔任少校主任審判官，並承審江國慶強姦殺人案之初審及覆判。</p> <p>2. 判處江國慶死刑之心證理由為：在偵查中檢察官所附佐證資料及相關事證，再者，在江國慶遭收押禁見，解除禁見後，家屬第一次會客，江國慶父親問他事情是否他做的，但他說不知道，他父親又接著說「不是你做的，你就不能承認」，江國慶對他自己有無犯本案，竟回答不知道，此有違常理。</p> <p>3. 反情報隊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但軍中慣例一向可以製作筆錄。</p> <p>4. 審判過程中，江國慶有提出刑求抗辯，但伊不確定有錄影帶，且伊身為審判長，所有傳票及審理時所為之行政作為，均需經軍法官曹嘉生許可。且審理過程中，每次開完庭後，曹嘉生會帶伊去空軍總部與軍法處長楊健</p>

平等人討論。若有何證據，或需調查者，大家會討論。若伊有未注意到之處，他們會提醒伊。伊記得當時可能沒討論要調閱錄影帶做勘驗。

5.空軍總部就有無刑求之函文上有記明有檢送偵訊錄影帶，但伊忘記當時是否真的沒注意到。

6.審理中檢察官就許榮洲部分查無實據，且所有調查作為均需軍法主官許可，可能當時討論過後，認為依現有事證即可認定，故無須調查許榮洲部分。

7.之所以在國防部約詢筆錄中，會回答無須調查許榮洲部分，應該是伊回答錯了。

8.刑事局鑑定報告，雖未查獲江國慶指掌紋，但因現場有江國慶跡證，仍可認定是他，所以未調查此部分。

9.DNA衛生紙部分，伊當時有跟曹嘉生討論過廁所衛生紙，他說沒問題，DNA有驗出江國慶的東西就不會有問題。且江國慶褲子裡也沾有血跡，但好像沒有女童DNA。

25 | 證人楊健平於100年4月
8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10-15)

1.案發當時任空總軍法處少將處長。
2.江國慶案件是空作部在辦，空作部本身有軍法室，空總軍法處只是上級單位，是有監督權責，空作部會把進度、進行的階段跟我們講，結果決定了也會跟我們講，但監督只是形式上的，不涉及實質、實體。一般來講，營區發生的案件，政戰系統即保防都會介入查一下，這完全是司令在指揮，雖當時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202、203條規定，軍法要

居於主導地位，但當時體制，實際運作仍要看司令指揮。

3. 空總所屬有軍法單位的司令部，不管大、小案件的每一件判決，尚未確定前，都會用公文把判決送到空總的軍法處，讓我們審查。我們覺得有不妥的地方，我們甚至會用公文指正，我們只是形式上審查，是不看卷的，只是對判決書的疑義作溝通、討論，不是就實體作決定，不作實體監督。

4. 呂德義他們辦刑求案件不傳柯仲慶，是他們內部的事情，伊不可能作實體上的交待。

5. 伊當軍法主官有監督的權責，但要分開來講，如果是空總的軍法卷伊要蓋章監督，卷伊要詳細看，伊要負責任，但對空作部伊只是形式監督，空作部要怎麼作，有他們內部的監督系統，他們要怎麼做，他們決定，只會跟伊報告進度，伊對他們只是形式的監督，不需要我蓋章。

26 | 證人林俊興於100年2月2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29-39)

1. 八十五年九月間，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擔任主任書記官。謝姓女童命案發生後，曾與盧煥城、趙台生前往相驗，並配合盧煥城對家屬製作筆錄，嗣後的偵查過程中，伊僅有協助整卷，並未參與實際之偵辦，也未曾見過監聽錄音帶、訊問錄影帶。伊不知道檢察官有無在江國慶、劉景太送測謊前對之訊問。

2. 黃瑞鵬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對江國慶製作筆錄，是在空軍作戰司令部防空洞之地下室內，黃瑞鵬開完庭跟伊說，該處之布置會讓人

恐怖、心生畏懼，讓人不舒服，並表示該處環境不好，但是上面長官執意要在該處開庭，所以黃瑞鵬沒有辦法回到軍法室的偵查庭來開庭。

3. 黃瑞鵬、趙台生、曹嘉生在司令部司令大樓開完專案會議，回來時有說有反情報工作隊介入，整個納入專案小組，伊知悉柯仲慶，應該是黃瑞鵬或趙台生提起的。

4. 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趙台生已經調職國防部，就職務工作而言，已不具有軍法檢察官之身分，但當天趙台生仍回到空軍作戰司令部指揮江國慶之現場模擬，當天有人錄影，但不知是誰錄的。

5. 就案件卷宗看起來，江國慶自白前都沒有檢察官的筆錄，伊認為有點草率。許榮洲案爆發後，黃瑞鵬有帶案卷討論江國慶是否冤案。

6. 伊沒有參加江國慶之測謊，也不知道江國慶被關禁閉之過程。

27 | 證人許榮彰於100年3月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13-20)

1. 八十五年間任職屏東機場基勤大隊擔任上校政戰主任，有奉命到台北支援空作部之命案，但沒有見過江國慶，也沒參加過專案會議，也沒寫過偵查報告，當時係以反情報工作隊為核心。

2. 當時參與之人員記得的有柯仲慶，何祖耀，鍾仁良，周大文，譚寶玲，藍仁智，李植仁，鄧震環，朱慎光等人。僅知道江國慶有被關禁閉，但事由與關在何處，不知道，也未參與。偵辦人員之核心應是柯仲慶，何祖耀

，李植仁與鄧震環。

28 | 證人鍾仁良於100年3月 | 1.八十五年間在嘉義四五五聯隊修護補給大隊
| 4日具結後之證述 | 任政戰主任。當時有參與訪談過幾個人，但
| | 不包括江國慶，因其去的第二天就破案了。
| (卷七，頁33-45) | 2.沒見過江國慶，也不知作筆錄的地方在何處
| | ，完全沒聽說他們怎麼辦案的

29 | 證人何孝慈於100年3月 | 1. (案發當時係空作部人行處處長) 伊是聽到
| 25日具結後之證述 | 另外一位保防官講的，但不太像是在庭的朱
| | 慎光，他是瘦瘦的中校，說江國慶有被放冰
| (卷九，頁48-54) | 塊、吹冷氣。
| | 2.伊在江國慶被關禁閉時有去看過他，我可以
| | 確定的是江國慶被關禁閉時間絕對在十月二
| | 日會辦單日期之前。

30 | 證人劉榮林於100年4月 | 1.案發當時任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技術支援組
| 12日具結後之證述 | 聘雇人員，不是軍職人員，主要業務負責照
| | 相、錄影這方面的支援。
| (卷十，頁26-28) | 2.伊當時在總隊技術組任技術人員，接奉組長
| | 或小組長命令要到空作部，因為他們跟我們
| | 借器材，去的時間不能確定，大概是一個上
| | 午或一個下午，我所記憶的是組裝時間半天
| | 就可以完成，當時是在空作部的一個山洞內
| | 安裝，去到現場，現場有圍起來一個布幕，
| | 我們在其中一個角落裝攝影機，安裝完我們
| | 就離開了。錄音設備則不是我們負責範圍，
| | 至於錄影有無聲音，如果是針孔攝影的話，
| | 要錄音要另外加設。如果是一般的攝影機，
| | 就會同時錄影、錄音，但伊忘記當時是裝針

孔還是一般攝影機。

3. 伊只有幫忙裝設，偵訊過程沒參與，所以沒有錄影帶，裝完就離開了，所以沒有看到江國慶被偵訊的過程。
4. 記憶所及就是用一個半天，把器材裝起來，只去過一次，器材也不是我們拆。
5. 看完江國慶被訊問的帶子，從畫面來看應該是屬於針孔攝影機。

-
- 31 | 證人楊耀鴻於100年4月28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一，頁7-11)
1. 案發當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政戰部政三科科長，負責軍紀維護、採購案件之監辦業務。
 2. 0912專案期間，長官指示伊作行政協調跟支援，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刑事案件，一開始就是由軍法室的軍事檢察官指揮憲調組、市刑大協助辦案。伊是負責有關營區的軍紀秩序的管制、會議的協調、連繫，因為當時營區管制進出，是由人行處在管理，伊會去看他們管制的狀況。而伊的部分是長官如果通知開會，就由伊通知各單位開會。
 3. 案發當天伊不在營區，在臺中出差，回到營區已經是晚上八點左右，監察官告訴伊說司令已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來幾次會議，伊不確定自己有沒有參加，是後來有長官告訴伊說會議如果沒有紀錄，主席指裁示事項的話，無法轉辦，所以要伊作紀錄。剛開始伊的印象，是司令把偵辦的人叫去他的接待室研討，伊記得伊有去過一次接待室，可能是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那一次。
 3. 空軍0912專案涉案疑點查證處置措施暨權責分工彙整這張表伊不確定是否伊作的，因為

它是講到比較細節的部分，這一張伊比較沒有印象。如果不是軍法室作的，就是保防那邊作的。這張講到比較細節的部分，是偵查單位才會作的。

- 32 | 證人王志忠於100年3月15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頁70-77-1)
1. 案發時任南區憲兵隊上尉憲兵官。
 2. 案發當天沒有找到刀子。因為刀子是在伊找到後，伊好像是案發後的不知道第幾天，因解剖時，法醫有說謝姓女童陰部有不規則的鋸齒痕，說有十五到二十公分的傷痕，因為伊有到解剖現場，所以才重回現場找跡證，當時跟何人去找伊忘記了。伊記得是在交誼廳的吧檯裡面的桌上找到的，伊之所以印象那麼深刻，是因為吧台非常髒，只有刀子在那邊，而且刀子很乾淨，我覺得很奇怪，所以伊不敢用手去碰它，就用塑膠袋把刀子裝起來，交給臺北憲兵隊，臺北憲兵隊再交給市刑大鑑識小組。伊記得應該是解剖的隔天再重回現場找到的，好像是星期天。
 3. 當時應該有問過顏柯夫有關兇刀之事。我對他印象很深，第一他是大陸來的，第二是他當初有被列為稽查對象，當時我們跟憲調組開會，還有跟空作部開會，都有講到他。當時何祖耀應是案發後沒多久就進來參與支援清查。
 4. 江國慶是伊帶隊押送執行的。當初江國慶案件，伊知道江國慶是被疲勞轟炸、第二有裝鬼嚇人、第三有拿解剖錄影帶及女童的照片給江國慶看，還有不知道叫誰去跟江國慶講說只要承認，在偵查庭檢察官調查時說沒有

做，就會沒有事，這些都是在送江國慶去行刑前，他在車上跟伊說的。而且這些事情伊早就知道了。當初伊沒有看到刑求現場，這些刑求的過程，當初政戰人員、憲兵人員平常都有在聊，但因為太久，名字都忘記了。

6. 江國慶沒有跟其說去墳墓的事，但江國慶有跟伊說他看解剖錄影帶就很反感。江國慶有跟伊說在關禁閉三十幾個小時中，伊沒有睡覺看解剖錄影帶，被用警棍打、看女童照片，到後面叫他寫自白書，當時江國慶是在車上跟我講，他講的很模糊，但是這些事情我之前早就耳聞了，只是沒有親眼看到。

-
- 33 | 證人郭嘉範於100年3月8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100-109)
1. 案發當時其曾協助現場處理，配合市刑大履勘現場，包括週遭環境的搜索，主要負責廁所窗戶後方腳印的採證工作，還有其他在營人員含警衛連、餐廳員工的清查。
 2. 案發當天即九月十二日還沒有去搜索交誼廳，是先搜索案發現場，案發當天只有封鎖現場的後方，但交誼廳、福利社及理髮部都沒有封鎖。
 3. 案發後隔幾天，其有搜到一把塗奶油的麵包刀，但跟後來扣案的麵包刀不一樣，其等確實有將交誼廳搜索的很澈底，但兇刀不是其搜到的，其不知道兇刀係何人找到的。
 4. 其曾詢問過劉景太，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筆錄係其問的，因為一開始鎖定嫌疑人为江國慶是根據劉景太的說法，但其認為劉景太所言不實，可能有隱情，但其不知道劉景太在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曾作過測謊且沒有過。

5.其之所以在問筆錄過程中，曾問劉景太「什麼時候發現這把刀的？」，乃係根據空軍給的資料，就是江國慶的自白、及劉景太的約談筆錄。

6.其曾在專案會議中質疑江國慶及劉景太何以關禁閉，得到的答案是江國慶當時隱匿他沒有參加部隊中午吃飯集合即違反人事法規四清二點的規定，可以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由營區主管核定。劉景太則是主管的行政裁量權。但其不知道何人決定要把江國慶、劉景太關禁閉。

34 | 證人吳錦輝於100年3月10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頁6-10)

1.案發時任職中華路憲兵隊負責內勤，曾詢問過劉景太、江國慶，不確定他們當時有無被關禁閉，是後來與同事聊到才知他們有被關禁閉。

2.當時他們好像是穿運動服，沒有上手銬與腳鐐，江國慶應是在白天問的，至於在劉景太之前或之後不確定，不記得有無對江國慶作筆錄，當時是針對其行蹤做了解，當時也沒看過江國慶用十行紙寫的自白書。

35 | 證人李天衡於100年2月17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五，頁113-115)

1.案發當時為市刑大偵七隊隊長，奉當時大隊長侯友宜指示前往協助空作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女童命案。

2.當時空作部有針對該案成立專案小組，召集人好像是作戰司令陳肇敏，他有主持會議。專案會議都討論0912專案偵辦進度，參加的各單位輪流口頭報告。

3.反情報隊剛開始沒有加入專案小組，他們是

中途參加的，以往軍中案件都是軍方自己辦，但是本案涉及平民，所以才有司法警察介入協助，據我所知，若有涉及軍中刑事案件，反情報工作隊，好像都是他們處理。

4.對於專案會議是否有討論要對江國慶關禁閉一事，並無印象。

證人李天衡於100年3月8日具結後之證述（卷七，頁102-107）

案發當天憲調組有去找兇刀，初步勘查、檢視地點包括案發現場及後方，而扣案兇刀係於案發後第二或第三天早上在交誼廳吧台上被發現，但其懷疑何以命案當天未在交誼廳吧台上發現，兇刀好像是營區還是憲調組的人發現，並非市刑大的人發現。

36 證人李復國於100年3月16日具結後之證述（卷八，頁89-91）

1.案發時任職調查局第六處。有對江國慶測謊，但日期忘了（經提示資料後，確認為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2.記得當時係第一次和軍方合作案子，是柯仲慶和趙台生來局裡和科長廖榮祥接洽。當時做了好幾批，劉景太，江國慶是最後的，只有一個沒有過。

3.做測謊前資料很少，只有專案組的一個機密案情概要，所以我們僅能就一具體的犯罪行為為測試，那只是一個過濾，那時嫌犯沒特定，沒筆錄。

4.當時有經江國慶同意才做測謊，有簽同意書。而測謊一般是做二次，但這是涉及命案，伊要確定是否因為伊的情境因素而讓他產生變化，因為如果有做過的人有記憶，是一個刺激，不會因為問法而產生變化，一般因為

沒有涉案跟有涉案的人的差別在於看不見的記憶，因為有涉案，沒有涉案，通通有情境的因素在裡面，當伊經過二次測試後，沒有涉案的人會習慣，而且了解伊對他不具威脅性，所以生理反應（GSR膚電反應）會產生由高到低的變化，這個就是沒有說謊的特徵。有涉案的人除了情境因素也有法律後果的恐懼，所以這個刺激不會產生變化，所以他的膚電反應會維持在較強的反應，不會降低，這就是說謊的生理反應。伊是為了慎重，所以運用不同的問法作測試。

37 | 證人魯增勇於99年10月2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三，頁54-62)

1. 案發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擔任隊長，為江國慶連隊之直屬主官。
2. 於庭訊時提及江國慶被送禁閉，並非由伊簽核，相關文件上若有伊的印章，也是事後補流程，就其擔任江國慶連隊主官之權責範圍內，江國慶並沒有違反任何連隊規則而達送禁閉之程度。專案小組將江國慶帶走，亦未曾知會伊，伊係事後接到通知才知情等語。

證人魯增勇於100年3月9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135-138)

1. 未送江國慶去禁閉，當時專案小組不知是誰，問完江國慶後，通知我們說他有涉嫌，要送關禁閉。依相關簽呈來看，上面寫的是奉人行處，軍法處，上面指示說江國慶要送關禁閉，我們沒參與偵辦，不知他關禁閉原因。
2. 我們只是後續配合辦理，補發懲處令，從案發後把江國慶列為嫌疑人，要帶他去問話，我都是事後被通知的。從簽呈上看，應該是

十月三日會到我們隊上，現在我也不能確定是否係補簽的。

證人魯增勇於100年3月25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九，頁55-57)

1. 關禁閉確實是我們先上簽，按照營內部管理規定，阿兵哥違反什麼規定可以關幾天。設有三聯單，一聯隊上自存、一聯交給禁閉室、一聯交給人事處，程序是這樣子的，但專案小組把江國慶帶走後，帶去那裡我們根本不知道，我是一直到人行處會辦單過來，我們才作簽呈，我們都是被動的。那時江國慶被帶去，晚上都沒有回來

2. 我可以確定在會辦單之前江國慶就被帶走了，應該有三天，至於這幾天是送到禁閉室或別的地方，我不清楚。江國慶在會辦單送來時之十月三日時，至少前三天就已經沒有回到隊上了。

3. 我可以確定江國慶在十月一日或一日之前就已經不在隊上了。

38 證人萬修明於100年2月25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47-54)

1. 八十五年間擔任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四營營長，附屬於松山基地指揮部，並負督導禁閉流程管理。

2. 送禁閉流程（檢陳流程圖）係先由送禁閉的單位召開評議會，以江國慶為例，他是空作部勤務隊的士兵，原則上由他們的隊長召開評議會，評議會完要發布一個懲罰令，上面記載有關禁閉的事由，再加一份體檢表，送松指部人事行政科審查，確認有無完成上述程序，若無問題就蓋章確認，之後再送松指部作戰科審查，作戰科是負責禁閉室的教育

訓練課程，再由松指部的總值星官批示送到禁閉室，由禁閉室的管理員辦理收容。

3. 關禁閉一般晚上是不可將士兵帶出去，尤其是晚上十點以後，若有這種需求，要跟松指部人行科填寫臨時提領條，而且要經總值星官蓋章才可。至江國慶有無這樣做伊不清楚，沒印象有人打電話要求提領江國慶，除伊與總值星官之外，應沒有人有權限可以將人提出。

4. 把江國慶帶到禁閉室的人中有保防官李書強，他是任職在松指部，印象中他們有在禁閉室的電燈上安裝監聽的麥克風，監聽主機則在儀隊連的軍官寢室。依其推斷，應是李書強協調把江國慶送進來的。監聽資料伊不知下落。

5. 不知江國慶有無帶至附近之通航聯隊等處觀看錄影帶。

6. 曾聽下屬警衛連連長王德華，輾轉從保防科長藍仁智聽聞曾有播放錄影帶給江國慶看之情。但實際主導應是反情報工作隊。

7. 十月三日晚上江國慶被帶出去之情伊不清楚，按程序是不行，但當時他們是專案小組，如檢察官或反情報工作小組要求，以調查為由，配合案件調查，伊也無權決定。

39 | 證人許時洲於100年2月2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41-44)

1. 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月，在防砲部看守所擔任所長，八十五年間看守所關的兵大約有一百五十人，都是空軍總部以下士兵違法送進來的。

2. 伊與江支安互動很多，但江國慶八十五年三

月二十一日之家書，並非由伊交給江支安，該封家書上未蓋有所戳，若是伊交給江支安，一定會按照程序來做並蓋戳章，伊沒有看過該封家書，亦不知悉該封家書如何流出看守所。

證人許時洲於100年3月8日具結後之證述（卷七，頁94-97）

1. 江國慶歷次會客錄音譯本，是江國慶在押那一段時間，其要求業務室把錄音帶內容翻成譯本供檢察官辦案參考，沒有用正式公文，沒有錄音帶，只有譯文，是用交付方式。錄音帶重複使用，沒有保存。記不得是交給哪一位檢察官。

2. 江國慶的家書不是其傳出去的，如其傳的，會有蓋章。其上次開完庭回去想這件事，有可能是因案被押的軍官幫他代筆的。

40 證人王德華於99年10月27日具結後之證述（卷三，頁93-109）

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擔任連長，為許榮洲連隊之直屬主官。庭訊時提及當時警衛連全體是官兵均被採集毛髮、指甲，連上士兵有被帶去問話，有被帶到事發的廁所去，也有將防空洞布置成偵防室，放小女孩的哭聲、放解剖錄影帶等。但未聽聞士兵有被刑求、恐嚇之情形。

41 證人王德華於100年3月2日具結後之證述（卷六，頁120-125）

1. 案發當時為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連長。在女童命案，曾聽藍仁智講述當時他們用二號洞，在洞內以布幕圍起來，進去是黑暗的，然後用強烈燈光由上往下照，這樣很震撼，至於何人布置的，他沒有講，另藍仁智還說

他們有用眼罩把江國慶罩起來，載到墳墓堆，下車後，再把眼罩拿起來，至關江國慶禁閉，藍仁智有說是因為怕他自殺，逃亡，在禁閉室有裝錄影監視。

2. 藍仁智未論及主導這個案子的人有無要求江國慶作體能，但作體能半蹲對我們來講是小事情，所以他不會去講，他講的是戴眼罩，載去墳墓，用強光照等較特殊的事。

3. 藍仁智沒有提及對江國慶刑求之事，但記得其說他們最後載江國慶去墳墓，還有扮鬼嚇江國慶，但藍仁智沒有說是何人參與上述對江國慶的行為。

4. 關禁閉要召開評議委員會，但警衛連都沒這樣做，程序都作假的，關禁閉前要體檢，八十五年間是人行處處長代管，正常流程須由勤務隊隊長上簽，經輔導長，送人行處，處長可決定關禁閉三十天內，雖有規定要發布懲罰令，但為了求快，都沒這樣做。

5. 當初找涵洞布置作筆錄，就是為了要嚇江國慶；去洞裡作筆錄與去墳墓應是不同的兩天，因藍仁智是在不同的場合講的，另洞的布置是找焦志平協助的，是他在管的。

42 | 證人胡00於99年10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三，頁39-48) | 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擔任中尉排長，為本案以匿名電話通報江國慶有異狀之人。庭訊時提及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前往福利社買東西時，發現江國慶滿臉通紅，坐在櫃檯旁邊，眼神呆滯，但經過旁邊時卻沒有酒味，伊感覺異常，才會打電話檢舉，而檢舉當時，並不知悉江國慶之姓名等語。

43	證人劉景太於100年1月2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四，頁62-69)	1. 案發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汽車隊服役。 2. 案發當時與江國慶一同在營站服務，案發後曾與江國慶一同被測謊，並一起關禁閉，伊接受憲調組、反情報隊之詢問時，有看解剖錄影帶，但憲調組人員係表示希望伊可以幫忙，看有沒有線索可以破案，過程中並未遭刑求及威脅，伊在禁閉室內跟江國慶沒有什麼互動，也沒有談論此事，伊與江國慶被送往禁閉室後，在禁閉室中過了一夜，次夜伊先被帶走詢問，回來後換江國慶被帶走詢問，之後江國慶就沒有再回到禁閉室了。當時部隊的氣氛是大家不太想討論本案，因為大家都有被抽血、採指紋，也有很多人接受詢問，但據伊所知，包括江國慶在內，並無人表示曾被刑求。案發初期，承辦人員將對象鎖定在警衛連，係因一通檢舉電話，才把焦點放到江國慶及伊身上。
----	--------------------------------------	--

	證人劉景太於100年3月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六，頁91-96)	1. 兇刀是軍官他們發現，裝在塑膠帶在大餐廳中，給在場很多人看，問大家是否有看過，我跟他說在交誼廳看過，但伊不知兇刀實際是何人找出來的。 2. 兇刀是交誼廳用的，當時顏柯夫與張葉彬是管交誼廳的，該把刀不是伊去找出來給長官，也不是伊去通報長官去找出來的。 3. 其聽說其和江國慶關禁閉前有把之前關的人都撤走，另因其過敏，晚上一直打噴涕，隔天就有軍官問伊一直打噴涕，是否過敏，所以其懷疑是否有被人監視。
--	-------------------------------------	---

證人劉景太於100年4月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頁2-5)	1. 伊被關禁閉記憶中是兩個晚上，第一個晚上伊不知道幾點被帶到松指部，那天關進去就是睡覺，第二天中午張熾富有帶伊及江國慶出去逛逛，後來那天晚上江國慶就被帶走了，第三天我就出來了。實際上我應該是九月三十日測謊，十月一日下午就到憲調組作筆錄，做到十月二日早上八時，才由我們隊上帶回，當天晚上就被抓去關禁閉，但是伊在憲調組那天我不知道江國慶人在哪裡，因為伊在憲調組就一個人，憲調組當時很強烈希望伊指認是江國慶做的，但伊沒有。	2. 伊沒有被恫嚇或被打，反情報工作隊跟我接觸的都很和善，他們也沒有對我作什麼。

44 證人朱如星於99年10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三，頁31-38)	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服役，擔任水電班勤務，為謝姓女童遺體之發現人之一。庭訊時提及事發當天晚上尚與江國慶一同洗澡，並談論小女童之命案，當時江國慶反應自然，不似犯下命案之人。
---	--

45 證人張熾富於99年10月2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三，頁64-69)	1. 案發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擔任輔導長，為江國慶連隊之直屬主管。庭訊時提及事發當天下午，伊曾前往營站看江國慶，當時以肉眼觀察，江國慶身上並無血跡等異常情形，江國慶也沒有跟伊反映任何事情等語。	2. 時任勤務隊之輔導長，沒有印象有帶江國慶去禁閉室，不知有關禁閉這事。	3. 因為當時是配合執行，長官要帶江國慶去調
---	---	--------------------------------------	------------------------

查我們會讓他們帶人，但不知內容，江國慶偵訊調查我個人從沒陪過，也不曉得他有被關禁閉，印象中有晚上沒有回來，但不知被帶去做什麼，一開始案發，不只有江國慶，很多小兵都有被問，都沒回來。

4.我確定不是我們簽完再送禁閉的

46 | 證人周裕智於99年10月2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三，頁70-75) | 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服役，為江國慶之同袍，與江國慶相熟，假日曾一同出遊。當時於空軍作戰司令部擔任營站經理。庭訊時提及事發後曾被找到作戰司令部軍法室約談，但未遭刑求、脅迫。另提及事發後曾聽江國慶抱怨遭人懷疑之事等語。

47 | 證人陳忠豫於100年1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四，頁11-16) | 1.案發當時為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任水電班維護士官。
2.案發當時屍體之發現人，現場水管有裂縫，其破損情形應係被壓破，而非故意損壞，案發後有管制休假，但伊沒有被採指紋、抽血。

48 | 證人范純賓於100年1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四，頁3-9) | 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曾在空軍作戰司令部餐飲部打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許，曾至案發廁所抽取衛生紙，當時發現地板潮濕，但未注意有血跡。發現女童屍體後，並曾協助將女童抱至醫務所，事後曾至憲兵隊製作筆錄，也有觀看解剖錄影帶，詢問人員雖然口氣不好，但沒有暴力威脅，也未曾表示若不承認即不任其離去。

49 | 證人俞旭遙於100年1月 | 八十五年間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擔任下士 |
26日具結後之證述	班長，許榮洲係伊班兵，許榮洲平常比較溫吞	
		，講話、反應比較慢，但對於長官的命令都很
(卷四，頁88-95)	服從，就伊跟許榮洲的相處，伊知道許榮洲說	
		的話都是經過思考才說出來，應該不會亂講話
		，許榮洲若自白犯下0912案，可信度應該很高
		。命案發生後，憲調組的人針對警衛連的弟兄
		一個一個詢問，有聽過有弟兄被兇、被吼，但
		沒有聽到被打。當時連上弟兄直覺性的懷疑是
		黃進發所為，因為黃進發是回役兵，會被貼標
		籤，伊跟黃進發很熟，曾聽聞黃進發抱怨被眾
		人懷疑之事，伊後來回想，認為黃進發為人有
		正義感，只是比較衝動，應該不是會做這種事
		情之人。

50 | 證人林志華於100年1月 | 八十五年間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芳蘭山獨 |
26日具結後之證述	立排擔任下士班長。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女童	
		命案發生當天，部隊長官並未要求獨立排弟兄
(卷四，頁97-100)	回連本部，係嗣後憲調組進行偵查時才回去，	
		由憲調組之憲兵一對一對獨立排的弟兄詢問，
		當時憲兵並未對伊刑求、威嚇，只是口氣比較
		強硬，並表示此事很嚴重，希望伊配合調查，
		伊也沒有聽過排上弟兄表示遭憲兵刑求或威嚇
		之情形。

51 | 證人黃健龍於100年2月 | 1.案發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服役。 |
17日具結後之證述	2.偵辦期間經列為重點清查對象，事發當時剛	
		下哨在寢室休息，事發後部隊長官曾針對其
(卷五，頁95-102)	行蹤加以詢問，詢問次數約二、三次，詢問	
		人員並沒有對伊刑求，態度也正常，詢問的

地點也是正常的辦公室或中山室。當時連上長官曾經告誡士官兵，若不確定之事不要隨便亂講，因此連上弟兄也沒有隨便亂猜是何人所為。伊只記得有採指掌紋，其他沒有印象。當兵期間有聽說過江國慶被帶到洞裡，但做什麼不知道，這是連上弟兄傳出來的。

52 | 證人游傳熾於100年2月17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五，頁105-111)

1. 案發當時在空軍作戰司令部警衛連服役。
2. 偵辦期間經列為重點清查對象，曾被帶往警察局製作筆錄，製作筆錄時員警有問伊是否願意接受測謊，伊回答願意，就在製作筆錄完畢後馬上測謊，伊記得警衛連有兩三位弟兄一起去作筆錄及測謊，但是哪些人伊已經忘記了，除此之外，部隊長官並未再對伊進行詢問。當時還有按捺指紋，但沒有採尿、抽血、看解剖錄影帶。詢問過程中警察只有比較兇的問人是不是伊殺的，但未遭刑求。服役期間曾因衛哨失職被關禁閉，在禁閉室內長官不能隨意將人提出。伊記得送禁閉之前並沒有召開任何人評會等會議，是連長說禁閉就禁閉了。當時連上長官有告誡不要亂講話，所以大家都沒有評論。至於當時情緒激動，係因為覺得無辜無端被牽連。

53 | 證人李賢治於100年1月14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四，頁18-24)

案發當時在空軍警衛第四營任職，服務於禁閉室，負責禁閉室管理之業務，當時係伊及另一位上士班長李志琨，負責管理禁閉室，李志琨業已過世。江國慶、劉景太進入禁閉室時，伊剛好休假，是李志琨接收江、劉，而伊休假回來時，江國慶已經不在禁閉室內，經伊詢問營

長萬修明，營長表示江國慶涉犯空軍作戰司令部小女童姦殺案，已經被帶走了，並要伊不要再問。

- 54 | 證人顏柯夫於100年3月3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頁23-27)
1. 案發當時我是福利社的職員，當時曾被辛亥路南區憲兵隊、還有空作部很多單位問過，當時他們說水果刀上有伊的指紋，我說有二種可能，因為我係福利社的職員，江國慶他們是一個地方，我是中間那個，旁邊是餐廳，我們都叫福利社，案發當時我們中間那個已經收起來一、二個月。當時和我一起上班的是張葉彬，當時東西幾乎都已經收乾淨了，收回我們汽車隊，那時有幾把刀，該收的都收回去了。
 2. 兇刀是案發後第二天才發現，根據我的印象聽說是在吧台上發現的，但我覺得我們收的蠻乾淨的，直覺反應不太可能在案發後第二天才發現，而且案發後現場已經搜過了。
 3. 提示之刀子是當時有位中等身材，有點胖，市刑大的跟我拿的，當時聽說是有市刑大的人進來，但我不敢確定，當時那個人叫我走去勤務隊那裡，把刀子還是刀柄拿出來給他。
 4. 其合理懷疑該把刀是其交給那個人的，因為他們說那把刀上有我的指紋，我說如果刀是福利社的，上面有我的指紋是很合理的，如果是江國慶持扣案兇刀去殺死女童，而且他有清洗過，怎麼還會留我的指紋，印象中當時我和張葉彬真的把福利社的東西收到汽車隊了，而且收的很乾淨了。

55	證人焦治平於100年3月7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七, 頁85-91)	1. 使用二號洞的權限是在司令, 管理權是空作部的作戰處。其記得案發後有一天下午三, 四點, 藍仁智來說專案小組向司令報告過了, 要在二號洞設一個偵訊室, 請我們幫忙, 說晚上很晚可能會帶涉嫌人過來, 後來有協助他們找到, 其後又有說要找一個備用的, 就另找了五號洞, 之後情況就不了解。 2. 當時並未接到司令的命令或公文, 但因其只是使用維護單位, 其相信藍仁智所說。借洞的第二天就破案了。沒聽藍仁智講說有叫江國慶做體能或用強光照射等情, 也沒聽過有用電擊棒的事, 僅聽說有要帶江國慶去墳墓的事。
----	--------------------------------------	---

56	證人張葉彬100年3月11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八, 頁16-20)	1. 案發時任空總汽車隊文書傳令, 原與江國慶同在福利社服務, 後改調交誼廳, 於八十五年七月歸建汽車隊, 而交誼廳則係在命案發生前一個月, 約八月初結束。交誼廳主要是賣生鮮食品、包子、肉粽、三明治等, 主要是顏科夫在負責, 交誼廳結束後, 伊與顏科夫一起把交誼廳內的鍋、碗、刀子等物品收回汽車隊。 2. 對提示之兇刀表示無法確認, 事後是軍方的人提示給其看, 其才知道兇刀沒有收起來。事後並沒有軍官找其去找一把刀出來, 對兇刀係如何找出來, 其不知道。其在交誼廳任職時, 也沒看過該把兇刀之實體, 只看過警察提示的刀子的相片。 3. 交誼廳的抽屜是放財物的, 刀子都是放在看
----	--------------------------------------	--

得到的地方，不會收到抽屜內，其在使用時
是用木質柄的塗奶油麵包刀。

4.案發後曾被問話，但地點係在部史部，非在
AOC洞內。

57 | 證人陳一南於100年4月 | 1.案發當時任空軍松山指揮部，為上尉作戰官 |
| 20日具結後之證述 | 。

(卷十，頁89-92)

2.保防官因為受命加入該案偵辦，我們那裡就
是李書強一人加入，所以他有告訴我們。李
書強說江國慶起初不認罪，說他是冤枉的，
但是他們輪流訊問，使他疲勞，不讓他睡覺
。李書強當時在偵辦時，每天都會回來跟指
揮官蕭士材少將報告，他也會跟政戰部主任
、副主任報告，並且向關心本案的同事們拍
胸保證他們有辦法破案。李書強說他們有找
到江國慶涉案，就用他們反情報工作隊的偵
訊方法，比如潑水、輪流訊問、勸他自首、
自白減輕其刑，如果他疲勞睡著，就給他潑
水，不讓他與外界聯絡，使用電擊棒，是電
他屁股、大腿，看不到傷，還有用書本隔著
打胸部，看不出傷。

3.李書強說，叫江國慶寫自白書是念給他聽，
叫他寫，並跟他說如果不承認的話，不要想
走出這個大門。

4.前開事實，李書強在破案前破案後都有說過
。是說他們輪流用上述說的電擊棒、潑水、
疲勞訊問方式來偵訊江國慶。他的說法都說
「我們」，但是沒有提到「我個人的具體作
為」江國慶在連續疲勞訊問後昏睡過去，就
用水潑他。李書強有強調說「我們就是不讓

他睡覺」，我還問李書強說江國慶睡了怎麼辦，他說就用冷水潑他，讓他醒。李書強說柯仲慶的權力很大是有可能的，因為他們保防有本身的系統，佈線跟回報可以不透過指揮官。

- 58 | 證人魯榮善於100年4月27日具結後之證述
(卷十一，頁7-11)
1. 案發當時任松指部人行科科長。曾與松指部保防官李書強及上尉陳一南共事。
 2. 李書強保防出身，應該不會在公共場合談論江國慶案的內容，在我認識他的期間，我認為李書強的個性不是很兇狠的人，他是溫和的人，他當時是很資淺的少校，不會去作這種事情。而且他當時人令下來，他已經被借調走，他的到勤、所有出差情況，他不用到松指部上班，不會跟松指部的長官報告。而且陳一南說的地點，是在指揮官辦公室的附近，那裡屬於核心，一般人是不願意到那裡來，一般經過的人都是快步通過。陳一南對十五年前的事情不可能記得那麼清楚，而李書強是保防官，他在大庭廣眾下談這些事情，是不合情理的。而且李書強被借調後緊鑼密鼓的在處理案件，不可能有時間回來談這個案件，我們也不可能問。
 3. 江國慶、劉景太被關禁閉，如果按合法的程序，我一定會知道，因為要經過我蓋章，而江國慶、劉景太關禁閉沒有經過我，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正常情況懲罰令要先下來才能關禁閉，而且要禁閉，禁閉條要送到我那裡，我要了解禁閉室的床位是否夠收他們。江國慶、劉景太在八十五年十月七日懲罰令發

布之前若有關禁閉，一定沒有經過我這裡。
若是八十五年十月七日懲罰令發布後才關進去，是按程序走，就有經過我。

2、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1	空作部政四科便簽紙、0九一二專案訪談計畫、訪談人員編組名冊、訪談要點	被告柯仲慶等計畫以分組輪審詢問、運用聲光等現場環境布置、營造肅殺氣氛，並配合因果、報應等心理攻勢，對江國慶、劉景太進行詢問之佐證。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99年9月15日國空督法字第0990001283號函附之「空軍政治作戰業務手冊」	保防官並不具有軍法警察官身分，且不具刑事犯罪偵查職權。
3	空作部0九一二女童命案涉案人江國慶偵訊對白實錄及影片（依影像所示之拍攝角度研判，應係以針孔側錄）	江國慶於四週以布幔圍繞之空作部AOC二號洞，接受被告鄧震環、何祖耀詢問之部分對話實錄與現場實景。
4	訪談人為柯仲慶、紀錄為朱慎光之空軍0九一二專案約談筆錄	對照朱慎光之證述，足認江國慶於85年10月4日上午，確曾在前揭空作部AOC二號洞內接受朱慎光製作筆錄。
	空作部勤務隊85年10月	江國慶遭以於0九一二專案偵訊期間，隱瞞事

- 5 | 3日簽呈、軍法室、人 | 實，貽誤辦案時機等送關禁閉處分，惟懲罰令
| 行處會辦單、空作部85 | 等行政作業卻係事後始行補做之佐證。 |
| 年10月7日江國慶懲罰 | |
| 令 | |
-
- 6 | 空總政戰部86年5月30 | 對照被告柯仲慶、李書強之供述，江國慶確曾
| 日近恩字第2592號函所 | 於85年10月3日晚間至同年月4日凌晨間，被帶
| 附說明情形 | 至禁閉室中山室觀看解剖錄影帶之佐證。 |
-
- 7 | 江國慶羈押期間家書三 | 江國慶自述85年10月2日晚上經送禁閉後，同
| 封。署名慶85.3.21之 | 年月3日晚上10時起至隔日7時許，遭限制自由
| 家書計11頁，係江國慶 | 、恐嚇危害安全，終致身心不堪負荷而自白犯
| 於懷德山莊寄出，此有 | 行之相關經過。
| 江國慶親擬並經看守所
| 所長許時洲於0322：
| 1405批一、影印乙份存
| 檔二、代寄發之報告書
| 為憑。詳參國防部空軍
| 司令部100年3月11日國
| 空督法字第1000000402
| 號函。
-
- 8 | 江國慶強姦殺人等案歷 | 江國慶於防警部看守所羈押期間，接受父兄等
| 次會客錄音譯本 | 會客時，指訴曾遭違法取供等情之佐證。 |
-
- 9 | 85年12月6日軍事法院 | 江國慶指訴於受詢問中，係因為受到被告鄧震
| 審判筆錄（江國慶於軍 | 環持電擊棒恐嚇始承認犯行、自白非出於任意
| 事審判中與鄧震環之對 | 性之佐證。 |

	質)	
10	被告趙台生指揮被告鄧震環、何祖耀架押江國慶進行犯罪現場模擬之錄影內容	被告趙台生確曾指揮被告鄧震環、何祖耀等架押江國慶進行犯罪現場模擬。
11	國防部100年3月31日國法檢察字第1000000980號函檢附之錄音帶四捲	1.胡○○之檢舉錄音。 2.反情報隊訊問劉景太之相關訪談錄音帶。 3.反情報隊確有參與空作部人員清查之佐證。
12	松指部90年7月27日(九〇)雅興字第3454號函總部政戰部有官空勤保防官維安工具使用現況調查表	松指部空勤保防官維安工具裝備確配有電擊棒。
13	臺大醫院100年3月29日(100)醫秘字第0545號回復函	1.其下體可能有鈍性物進入，且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 2.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	1.江國慶的內衣、運動短褲、軍用長褲、球鞋、便鞋、皮帶經可見光及紅外線光源初步檢視後，再以K-M血跡初步檢測法檢測均呈陰性反應。 2.法務部調查局85年10月7日(85)陸(四)

第85208534號鑑驗通知書認定有精液及混合

江國慶及謝姓女童DNA之結論不可靠。

3. 扣案鋸齒水果刀：刀刃與黑色握把縫隙血跡
檢測均呈陰性反應

15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1月17日刑警字第1000008360號函覆之空軍女童性害案物證處理綜合報告1份

1. 證明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窗上橫隔木板上之血跡，85年血跡初步檢測法呈陽性反應，檢出DNA之HLADQ α 型別與死者相符。99年血跡初步檢測法呈陰性反應，檢出死者DNA型別，未檢出Y-STR型別。

2. 送鑑橫隔木條右上方掌紋線旁，當年以血跡初步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掌紋部位因保留供比對，未予破壞檢測，由於該木條已不存在，無從進一步鑑驗。如依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印之指底區與掌紋線旁血跡反應處確有重疊處，且橫隔木條背面殘留之血痕區應涵蓋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之事實。

16 | 法務部調查局99年12月9日調科貳字第09900541500鑑定書1份

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之廁所氣窗之橫隔木條上採得之掌紋與被告之右手掌紋相同之事實。

17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

本案橫隔木條上以寧海德林法所採得之掌紋，經實驗對照後，檢視本案橫隔本條上之掌紋照片，研判當事人以手掌接觸木板時，手掌上最

	洲涉嫌殺人等案件模擬 實驗報告	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 之事實。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0九一二專案相關卷證 全卷乙宗（內含0九一 二專案小組於85年9月 18、23、25、30日與10 月2、4日等之會議紀錄 、85年9月25、30日與 10月2日之主席指裁示 事項分辦表，以及涉案 疑點查證處置措施暨權 責分工彙整表	1. 0九一二專案會議係由被告陳肇敏主持、被 告曹嘉生、趙台生、柯仲慶均曾出席參加， 會議地點為司令接待室或莒光樓會議室，記 錄為楊耀鴻。 2. 85年9月30日之0九一二專案會議主席指裁 示事項分辦表，項次灯「偵七隊隊長所提長 尖刀，為何於案發後搜尋未發現，而後又出 現在吧檯上，原因希再追查」。 3. 85年10月2日之0九一二專案會議主席指裁 示事項，項次偽「對劉景太、江國慶二員偵 訊方式可做改變，如二天內仍無進展，請由 反情報隊試試」；項次辟「劉景太承認尖刀 為其所放置，而後又否認，其動機為何？能 否確認是劉員所為」濫「交誼廳櫃檯所發現 之尖刀，是否為砍樹之刀，能否比對」等情 4. 涉案疑點查證處置措施暨權責分工彙整表， 項次燧確載記「江國慶、劉景太加強約談措 施，期突破心防，取得『自白』；另針對江 員『上廁所』與『未上廁所』反覆供詞應持 續追偵。」且辦理單位為「反情報隊」、完 成日期為「即刻完成」等情。
19	空軍總司令部86年9月 8日獎勵令、給獎表、 86年9月1日政四處議獎 簽呈、獎勵建議名冊等	因0九一二專案之偵辦，李天羽獲事蹟存證、 柯仲慶獲頒空軍獎章、鄧震環、李植仁獲頒空 軍獎狀、何祖耀、朱慎光、藍仁智、李書強、 翁基鴻、曹嘉生、趙台生、盧煥城等人則均獲

記功獎勵之佐證。

20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90年4月10日90年法仁審字第6號判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0年9月25日90年忠判字第16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2月12日90年度訴字第1871號刑事判決

被告柯仲慶、何祖耀、李植仁等人於88年10月間，參與處理桃園空軍基地彈藥失竊案時，亦採取違法取供作為。

21 監察院99年5月12日糾正國防部糾正案文影本

1. 監察院就國防部空作部違背法令規定，將0九一二專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並對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等提出糾正。

2. 0九一二專案小組未將江國慶測謊未獲通過之情形交軍事檢察官偵訊處理，反以之做為行政過犯懲罰之事由，並於未完成懲罰作業程序前，先行將江國慶施予禁閉處分，涉嫌限制人身自由等之佐證。

22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前空軍作戰司令部江國慶強姦殺人等案」查復書

1. 監察院就國防部空作部違背法令規定，將0九一二專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並對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等提出糾正。

2. 0九一二專案小組未將江國慶測謊未獲通過之情形交軍事檢察官偵訊處理，反以之做為行政過犯懲罰之事由，並於未完成懲罰作業程序前，先行將江國慶施予禁閉處分，涉嫌限制人身自由等之佐證。

23	99年5月20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書、99年6月8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補充理由書（99年請非字第6號）	江國慶前經國防部於86年7月21日以86覆高則劍字第6號覆判判決確定，因上揭確定判決未針對江國慶辯稱遭刑求部分就卷內資料詳加查證審認，在自白任意性未究明前，難謂認定事實無疑，自應撤銷原判決，發回更為審理，然原確定判決率予核准，顯然對被告不利，且於判決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等，故予以提起非常上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122、4831號起訴書	1.許榮洲涉嫌殺害謝姓女童之事實及經過。 2.原軍事法院審判據以認定江國慶涉犯罪嫌疑爭兇刀、編號11-1衛生紙，經再送鑑定後，均無從據以做為與江國慶自白之事實相符的佐證。
25	本署100年2月8日空作部福利社、廁所、AOC二號洞現場履勘報告	空作部AOC二號洞內與現場地理位置環境，確實位屬偏僻、陰森、走道狹長彎曲、幽暗。

3、綜上，參照被告柯仲慶於偵查坦承以布幕裝置肅殺氣氛、強光照射、戴眼罩、播放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等不當取供部分自白之供述，以及李書強於偵查中坦承江國慶拒絕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後，仍要求其觀看之自白供述，核與證人陳先民，朱慎光，翁基鴻、藍仁智、王志忠、李少康等人之證述內容，以及江國慶三封家書、江國慶解除禁見後之會客譯文、軍事法庭審判時所提出曾遭不當取供之指訴等內容，均核相符，足資確定江國

慶有遭不當取供之事實。復參酌經本署檢察官另案偵查後認許榮洲方實係殺害謝姓女童真兇等情，亦有本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122號、4831號起訴書等在卷足憑，故堪認江國慶前應係遭不當取供，始為供認犯案之自白，亦足資認定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李書強等人對江國慶確有施強暴、脅迫手段不當取供之行為。

(三)、江國慶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所稱強暴、脅迫，係指由於外部加以肉體的或精神的非法壓力，使其自由意思受有影響。強暴係指直接使用有形力（如腕力、物力等）之方法強制被告使之陳述之義。拷問，亦強暴之一種。故令其長時間立正不動，剝去其全身衣服，疲勞訊問、不眠訊問，以強烈光線直射其面部，均屬強暴，並不以使用暴力為必要。脅迫，指使用無形力之間接方法，使被告發生恐怖心而為陳述，其方法，不問明示或默示，言詞或舉動均可。其係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信用、貞操或家庭聲譽等之事實相脅迫亦非所許。如以若不供認，將予收押之詞相脅迫，或在被告前鞭打其他共犯等等。（詳參陳樸生著，刑事證據法，79年重訂初版，三民書局，頁207、224）。復按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必須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二要件，缺一不可。所謂非任意性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除。至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定，應依個案情節，綜合訊問及受訊問之各方相關狀況，如訊問之時間、場所、環境、氣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齡、地位、職業、教

育程度，健康狀態、精神狀況，實施訊問之人數、語言、態度等一切情形為具體評價；尤其不正方法是否足以延續至後來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更應深入探究該次不正方法與嗣後之自白間之相關聯因素，包括訊問時間是否接近、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等等，以定其因果關係之存否。被告先前所受不正之方法，其精神上受壓迫所為非任意性之自白，原則上應僅影響到被告在該次訊問所為自白之任意性。被告嗣後之自白，是否非屬任意性，端視該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之發動而定，與其先前曾否受不正之方法而為自白，並無必然之關聯。是被告先前所受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嗣後應訊時所為之自白，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主觀臆測被告嗣後應訊時仍持續受到強制，逕認其後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479號判決可資參照。

- 2、被告陳肇敏違反斯時軍事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指示不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身分之反情報隊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書強、李植仁等人，於85年9至10月間，直接參與涉及刑事犯罪之0九一二專案之偵辦，被告柯仲慶等人並因於85年9月30日將江國慶送請調查局測謊，發現其對部分與0九一二專案內容有關之問題，疑涉有情緒波動反應與說謊情事後，為求破案表現，即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犯意，擬議先對江國慶施以禁閉處分，其後再以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體罰、眼罩矇眼、恐嚇帶其前往殯儀館（六張犁公墓）、營造偵訊現場恐怖氣氛、夜間長時間訊問、強光照射威嚇等作為不法取供。在被告柯仲慶指揮分工下，被告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李書強等即自85年10月3日晚間10時許，開始以上開方式輪審對江國慶實施違法取供作為，終致江國慶因身心疲勞不堪、恐懼之強大壓力情境下，而

於85年10月4日上午5時許坦認涉犯0九一二專案罪嫌，並書立自白書與由朱慎光為其製作筆錄。而被告趙台生、黃瑞鵬續在反情報工作隊刻意營造恐怖氣氛之AOC二號洞現場，對江國慶為偵查訊問，並指揮不具軍事警察官或軍事警察身分之被告鄧震環、何祖耀，以戴手銬、安全帽、眼罩方式，架押其赴營站福利社等處進行現場模擬。其後，復由被告黃瑞鵬於距前揭江國慶受恫嚇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不到24小時內之緊接時間，分於85年10月4日下午5時與10月5日上午9時，連續兩度在看守所對江國慶製作訊問筆錄。是江國慶自85年10月4日上午至同年5日上午間所為之自白、現場模擬情境與所有訪談或訊問筆錄，均已因被告柯仲慶等人上開強制、恐嚇之不當取供作為，而喪失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所要求之任意性。且綜觀江國慶之前揭非任意性自白，實亦與被告柯仲慶等人選擇夜間至清晨連續為訊問、刻意於陰森之場所，製造訊問現場之肅殺環境與恐怖氣氛、以強光對被訊問者為照射、不當襲打體罰、揮舞電擊棒製造觸電聲響，帶往殯儀館等手段，而使江國慶之身心健康狀態均達於極限之不正方法間，亦顯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故不論係江國慶自行撰擬之自白書、朱慎光與被告柯仲慶製作之訪談筆錄，以及被告趙台生、黃瑞鵬於85年10月4日、5日三次所為之訊問筆錄均已無證據能力，且不得做為論斷江國慶涉犯0九一二專案罪嫌之證據，均應予排除。

(四)、江國慶之自白不具真實性：

前揭江國慶經被告柯仲慶等以違法方式取得之非任意性自白，經比對其與犯罪現場跡證、部分證人之證述等，亦有下列矛盾之處，故江國慶之自白與事實不符，不具真實性，亦難採為對其不利之證據：

1、江國慶之指、掌紋於85年9月19日經反情報隊人員採集

送驗後，並未發現與案發現場廁所氣窗木條上所採獲之掌紋相符，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11月1日刑紋字第67469號函在卷可按，再者，江國慶於案發期間採集之內衣、運動短褲、軍用長褲、球鞋、便鞋、皮帶經本案重啟調查後，再送鑑驗，亦未發現有江國慶涉案之犯罪跡證存在，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證物鑑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模擬實驗報告等在卷可參。從而，足認並無積極之事證可認江國慶涉有犯嫌。反之，謝姓女童命案經本署檢察官另案重啟偵查後，卻發現前揭於案發現場廁所氣窗木條上所採獲之掌紋，實與許榮洲相符。故江國慶縱曾自白犯案，則其自白亦可能顯與事實未符。

- 2、空作部86年度清判字第21號判決之事實欄記載之犯罪時間，為85年9月12日中午12時40分以後，江國慶之供述亦同，而證人李偉華、李敘鉅之證述，死亡時間係在同日中午12時許，則在江國慶進入廁所前，謝姓女童早已死亡，如何能認定「大致相符」？實則證人即理髮部員工吳秀枝、江松嬌、蔡金珠於空作部調查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均一致證述：當天中午12時30分許，幫客人洗頭時，就發現水壓變小（水管破裂）等語；而證人即餐飲部員工范純賓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至洗手間最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時，即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又證人吳秀枝復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至案發現場之廁所內上廁所時，一進門就發現門的右側地上有血跡等語，而證人陳啟和亦結證以當日其最後一次看到謝姓女童係在中午12時10分，12時30分再進入交誼廳時即未見謝姓女童等情，是謝姓女童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

前，應即已遇害，顯與上開被告江國慶所自白犯案之時間不符。

- 3、江國慶自白其殺害謝姓女童後，僅以謝姓女童之衣物擦拭廁所地板及牆上之血跡，並沒有以水清洗廁所。惟證人即在福利餐廳餐飲部幫忙之范純賓於空作部調查筆錄及偵查中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餐飲部較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另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於偵查中證稱：伊於85年9月12日，擔任市刑大鑑識組組長，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請伊過去空作部支援謝姓女童命案之現場勘查採證工作。伊和鑑識組人員於同日下午6時許，到達現場時，現場已經封鎖。伊和鑑識組人員進入福利餐廳洗手間，發現裡面有2間廁所，最靠近裡面那間廁所，在進入門口左邊牆角及門邊，有發現噴濺型血跡，馬桶上也有一點血跡，研判是命案發生的第一現場。廁所北面牆上有一道窗戶，中間釘有兩條木板，靠下側木板有發現擦抹狀血跡，但是血液濃度較淡，窗戶下緣有血水下流痕跡，研判北側牆壁及窗戶上之木條，有被沾血水之物擦抹過，至於其他牆壁，並沒有發現擦抹性之血水痕跡。伊記得進入廁所現場時，發現地面是濕的，和隔壁的廁所比較，隔壁廁所的地板是乾的等語。顯見案發現場之廁所地板及牆壁，在范純賓進入之前，即曾以水沖洗過，亦與江國慶之自白不符。
- 4、江國慶自白其為清洗謝姓女童屍體，而踩破廁所後方通往理髮部之水管，造成理髮部水壓變小，經人通知水電班之維修兵陳忠豫、朱如星前來查看，始發現謝姓女童屍體等語。然證人陳忠豫、朱如星於臺中地檢署與本署偵查中均結證稱，水管係遭重物壓迫導致破裂，發現女童屍體時，女童面朝下，屍體上半身就壓在水管破裂處

，且破裂之水管就在廁所氣窗下方，水自水管裂縫成霧狀非水柱狀噴出，因水管未破，僅有約0.3公分之裂縫，噴出的水量不多。另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記載，謝姓女童陳屍之地板上有滴落血跡，顯見棄屍現場並未經過清洗，自與江國慶上開自白不符。

5、江國慶先自白供承行兇後由理髮部走至廁所後方處理屍體，且案發當日均由理髮部進出，未曾從飲食部進出，其後始更翻供稱於犯案後從廁所經交誼廳再往飲食部大門離開。惟依現場勘查報告，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犯案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是與江國慶最初之自白，亦有不符。

6、江國慶於85年10月4日之自白書中記載謝姓女童於案發當時，身穿藍色背心及短褲，不記得穿什麼鞋子一節，惟謝姓女童於被發現時雖全身赤裸，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警員，於案發現場遍尋不著謝姓女童之衣物，將研判為案發廁所內之垃圾桶帶回採證時，於拿起裝滿衛生紙之垃圾袋後，即發現謝姓女童穿著之黃色上衣、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紅色涼鞋在垃圾桶內，是與江國慶之自白亦非相符。

(五)、江國慶涉嫌犯案物證之排除：

江國慶之自白，非惟不具任意性，且不具真實性等情，

除已如前所述外，江國慶之自白無論在兇刀之起獲過程

、兇刀上有無血跡殘留反應、該兇刀能否造成謝姓女童下體之傷痕，以及案發現場廁所扣獲之編號11-1衛生紙之鑑驗結果等事項，於經本署承辦100年度偵字第3122、4831號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之檢察官與本檢察官為調查後，亦均認有與事實不符之處，詳情如下：

1、扣案鋸齒狀刀子是否為本案兇器：

(1)、扣案之鋸齒狀刀子，據江國慶供稱在行兇後曾在廁所

洗手盆清洗等語，但其上仍採得指紋1枚，經鑑定結果，係與顏柯夫之右手拇指紋相符，並未採得有關江國慶之跡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10月24日局紋字第506號指紋鑑定書附卷可參。而顏柯夫於案發時，係在同營區之空軍作戰司令部汽車隊服役。上開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為案發前（85年9月12日）1個月前，顏柯夫在福利社賣早餐時所用以切麵包等物時使用。但於案發前1個月，因早餐部已經結束營業，顏柯夫遂將所有刀叉等工具收回汽車隊1樓辦公室存放，其不知為何會於案發後2天出現在交誼廳櫃檯等情，業據證人顏柯夫結證在卷，而案發當時於下午6時許獲報至現場進行採證之市刑大組員邱忠貴，亦證以曾於案發現場之建築物進行勘查，並未發現任何刀器等語，核與該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係記載於95年9月15日始由憲調組在現場搜索出可疑鋸齒水果刀一節相符，是該刀器並無何關於江國慶之跡證，又非在案發後即時在兇案現場附近查獲，核與江國慶供稱案發後即將兇器放置在吧檯靠走道的地方，未再移動過等語不符。

(2)、該鋸齒狀刀子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雖呈人血之極微弱陽性反應，但血型無法檢驗，此有該局85年10月1日刑醫字第59948號鑑驗書在卷可憑，是該刀子是否即沾有謝姓女童之血液，尚乏證據足資證明。況將該刀器於100年2月25日再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其刀刃兩面與黑色握把縫隙處是否有血跡反應，經以K-M血跡初步檢測均呈陰性反應一節，復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1本（第4、9頁）在卷可佐，是該刀器上並無謝姓女童之血跡一節，亦堪認定。

(3)、扣案鉅齒狀兇刀係由證人王志忠所發現等情，業據其到庭結證屬實，然質之證人郭嘉範、李天衡、藍仁智等昔時曾參與偵辦或現場搜尋之人亦到庭證述案發當日現場並無發現扣案兇刀，是扣案兇刀起獲來源即令人懷疑，且就有關該兇刀之用途、來源與比對結果，實於85年9月30日與85年10月2日之專案會議上尚有爭議之情，此有85年9月30日專案會議分辦表項次灯，載記：「偵七隊隊長所提長尖刀，為何於案發後搜尋未發現，而後又出現在吧檯上，原因希再追查、85年10月2日專案會議分辦表項次嘆，載稱：「劉景太承認尖刀為其所放置，而後又否認，其動機為何？能否確認是劉員所為」、同日分辦表項次濫，亦有：「交誼廳櫃檯所發現之尖刀，是否為砍樹之刀，能否比對」等語可參。堪認斯時對扣案兇刀是否即係做案兇刀與其來源為何，均尚無定論。對照江國慶於85年10月30日之會客中，亦曾向其父兄表明兇刀係專案小組人員所提出；且經本署事後再訊問證人郭嘉範、李天衡、王志忠、藍仁智等現場搜查人員，以及當時空作部之士兵劉景太、顏柯夫、張葉彬等人，渠等對系爭兇刀之出處、來源，亦有不同之說法及解讀；加以兇刀經鑑驗後並無謝姓女童血跡乙節亦已如前所述。故足徵於85年9月30日與85年10月2日之專案會議上猶有爭議與質疑之兇刀，要不可能於二日後，即經江國慶自行坦認為做案之凶器。

(4)、至該鋸齒狀刀子是否足以造成謝姓女童之前揭屍傷一情，因類如刀器之銳狀物進入身造成之傷害，一般認識應係切割傷而與鈍狀物造成之撕裂傷有異，是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第85-04號鑑定書如上記載之「撕斷裂」、「撕裂傷」，以及如證人李偉華、李敘鉅所述之被害女童骨盆腔之臟器已分辨不清楚、

在多次被異物插入後，可造成很深之傷口及撕裂傷，而非平整之切割傷等語，是否足以支持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為造成傷害之原因，即非無疑。況本案經於100年2月17日將上開鑑定書、解剖錄影帶、照片、相關證人筆錄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進行鑑定，認死者下體之傷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所造成，而「若有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的進入，按正常發現應有割裂傷的存在，但本案解剖報告中並未詳細描述，所以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等情，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0年3月25日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1份附卷可考。故謝姓女童下體之傷害，是否確為扣案之鋸齒刀子所造成，即殊堪可議。

(5)、綜上，扣案之鋸齒狀刀子並無有關江國慶個人之跡證，其上又驗無謝姓女童之血跡反應，且其來源復未查明，是難認定該鋸齒狀刀子確為江國慶持以作案之兇器，從而，江國慶有關持該兇器作案之自白，自難謂與事實相符及可採。被告黃瑞鵬與其後參與軍事審判之呂德義均疏未就系爭兇刀之起出過程與究否為命案之兇器之事實經過，詳為查明，即率以之為補強證據，並據以做為論斷江國慶涉犯殺人之凶器，其論理即有未備。

2、編號11-1證物之鑑驗結果：

(1)、原軍事法庭判決認編號11-1證物（衛生紙）上，驗出江國慶之精液與謝姓女童之血跡反應，因此支持江國慶之自白中，曾因一時性衝動前往廁所手淫射精後，以衛生紙擦拭之部分供述。惟鑑驗出編號11-1證物中有江國慶精液之法務部調查局85年10月7日（85）陸（四）第85208534號鑑驗通知書（下稱甲報告），及制作在前但將之引用之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

字第85-04號鑑定書，經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鑑驗之原本資料（原始檢體經回函已無保存），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判讀後，發現有以下之違誤：

依甲報告之記載，係就編號11-1證物，剪取含血跡之斑跡，並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檢驗是否有精液反應，並以人類遺傳因子HLADQ α 檢查法、人類遺傳因子PM檢查法查明其上之DNA序列，結果認編號11-1證物含人類血液、精液，所呈現之DNA混合型別則包含被害人DNA及涉嫌人「18-J」（即江國慶）DNA之型別。然經向該局調取原本資料時，並未有關於精液之實驗紀錄，僅有記載實驗結果，致無從判斷實驗程序是否合於標準，合先敘明。

鑄「SM試劑精斑檢查法係檢驗精液中之酸性磷酸酵素（ACP）。SM試劑精斑檢查法呈陽性部分，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精液，又因檢體為血斑，而每毫升血液中約含有5KA單位以下的酸性磷酸酵素活性，將引起交叉反應，因此檢驗血液與精液混合檢體時，需有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才能確認初篩結果，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確認初篩結果。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呈陽性反應部分，此反應結果因（1）檢體為血斑，此檢體檢驗時，亦應與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若為陽性，應照相存證以資證明，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判斷檢體中是否含有精液；（2）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的使用有其限制，應避免使用在含有血液的檢體，因依據Baxte（1973）的研究報告指出，此類免疫法需要具備極高特異性的血清抗體才能獲得可靠的結果，尤其此類方法中多數血清具有抗A的活性，只要檢體中

含有A型血液，則此免疫反應即使無精液亦將呈陽性反應（甲報告結果欄敘述被害人血型為A型）；（3）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因所使用的抗體特異性不高，目前未被採用為精液之確認檢驗方法。由上述三個理由顯示，此陽性反應結果不具有判斷檢體是否含有精液之價值。」一節，業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0至11頁）敘述甚詳。是先前之鑑定報告既有出現交叉反應、偽陽反應之可能性，自應就檢體再進一步鑑驗，始得確認是否含有精液反應，方為可採。

魏再甲報告之DNA鑑定結果，如下所示：

	DQ α	LDLR	GYPA	HBGG	D7S8	GC
被害人	3,3	BB	AA	BB	AA	AB
11-1證物	1.1,3,4	BB	AB	AB	AB	ABC
18-J	4,4	BB	AA	AB	AB	AC

惟『依據甲報告結果之陳述：「編號11-1證物呈現之DNA混合型包含被害人DNA及涉嫌人『18J』DNA之型別。』依此陳述，編號11-1證物應只含有兩人之DNA，在僅有兩人DNA組成之混合型中，被害人DQ α 基因型「3,3」及涉嫌人18J「4,4」組合為「3,4」與證物11-1之「1.1,3,4」不相符；而被害人及涉嫌人18J之GYPA基因型皆為「AA」，組合為「AA」，與證物11-1之「AB」亦不相符。在六個基因中即出現兩個基因不相符，如此明顯之差異，甲報告竟為錯誤之判斷，因此，甲報告之結論不可靠。」一情，亦有同上之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第12頁）詳細說明，是編號11-1證物上具有血跡之斑跡，無法證明含有被害人、江國慶之DNA型別。

暍至證人即上開甲報告之鑑定人耿良才、趙齊相雖到庭結證稱本案所採取之檢體，非為含血跡之斑跡，而係分別採取血跡、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含有精斑陽性反應部分，再交由證人即鑑定人蒲長恩以抗人精液免疫沉降反應試驗法確認為精液等語，惟「若編號11-1證物所採取之檢體，係為分別採取血液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含有精斑陽性反應部份，進行檢體DNA型別分析，應該會獲得該精斑之個別DNA型別，而不會獲得該報告檢驗結果4 所載之混合型別。其原因係檢體經由分別採取血液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若該精斑陽性反應部份確為精液時，經DNA鑑定應只會獲得單一個體之DNA型別，而非混合型別。此與甲報告之檢驗結果4之DNA混合型別結果相較，明顯相互矛盾；此亦顯示來函所詢分別採取血跡及精斑檢驗乙節不可能存在。」一情，復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3日法醫證字第1000002587號函1 份在卷可憑，是縱所剪取者為無血跡之斑跡，亦不足變更上開甲報告並不可靠之結論。

- (2)、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9月20日刑第58531號鑑驗書（下稱乙報告）係剪取不含血液之斑跡，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鑑驗精液，以人類白血球抗原HLA DQ α PCR鑑定盒、多基因型PM PCR鑑定盒檢驗DNA型別。精液部分，其「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呈弱陽性，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精液。繼以精蟲染色檢驗法未發現精蟲，則可確認此採樣檢體不含精液。」；DNA型別部分，乙報告之鑑定結果如下：

	DQ α	LDLR	GYPA	HBGG	D7S8	GC
被害人	3,3	BB	AA	BB	AA	AB
11-1證物	3(弱),4	BB	AA	AB	AB	AC
18-J	4,4	BB	AA	AB	AB	AC

則「依上述證物11-1含有微弱之對偶基因型3顯示，此檢體為比例懸殊之DNA混合型，其中微量DNA所有人之DNA型別無法確認，大量DNA所有人之DNA型別與涉嫌人18J相符，不排除其遺留之可能，然亦不能確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第13頁），是尚無從認定被害人與江國慶之DNA同時遺留於編號11-1證物上。

- (3)、本案重啟調查後，將編號11-1證物再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下稱丙報告），於其上重新剪取編號11-1-1等7處檢體，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前列腺素檢驗法檢測，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以STR DNA鑑定、Y-STR DNA鑑定於編號53005305檢體驗出STR DNA型別，與乙報告編號11-1-1衛生紙上萃取之DNA進一步分析出STR DNA型別，其DNA型別均明確，研判結論具有可靠性等情，復有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第13至14頁）附卷可參。
- (4)、綜上，甲、乙、丙3份報告均無法證明編號11-1證物上含有精液，而由乙、丙報告可確認編號11-1證物之血跡含有謝姓女童DNA，而同一張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處，在乙報告萃取之DNA經丙報告進一步分析出13個STR DNA型別，此DNA又經本所分析出15個STR DNA型別，可確認為江國慶之DNA等情，為上開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所確認，是僅得證明「編號11-1證物之血跡為死者所有，而未含血跡之斑跡處並同時存在江國慶之DNA」。

(5)、再者：

編號11-1證物上雖同時存在謝姓女童之血跡與江國慶之DNA，然如何沾附之過程，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欄均未記載。江國慶雖曾供稱曾拿衛生紙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但不記得將衛生紙丟於何處等語（空作部85年度偵字第50號卷85年10月4日下午1時30分訊問筆錄），然在編號12證物（同垃圾桶內之2張衛生紙）均有極濃厚之擦拭血跡，但驗無江國慶或第三人之DNA型別，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第9頁）在卷可憑，是編號12之衛生紙難以認為係江國慶所供稱用以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之衛生紙。

鑄而編號11-1衛生紙既同時留有江國慶之DNA及謝姓女童之血跡，是否即為江國慶所供稱用以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之衛生紙？對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丙報告中研判：「該衛生紙原係在衛生紙包裝袋內，被害者受到攻擊後之血跡噴濺在牆上及地上開啟之衛生紙包裝袋，稍後江國慶使用，因此在同一張衛生紙上留下江國慶斑跡；從衛生紙上之血跡型態觀之，排除原丟棄在垃圾桶內之衛生紙，受到滴落之血跡（被害人遭兇嫌由窗戶推出時血跡滴落）所致。」（見丙報告第10頁（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則研判為：「依據丙報告對垃圾袋內衛生紙之記載，垃圾桶內衛生紙以牛皮紙袋分裝成5袋：「（1）編號11證物含27張衛生紙，均有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其中鑑定出兩名未知身分之男性Y-STR DNA；（2）編號11-1證物含3張衛生紙，除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外，有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其中編號11-1-1非血跡處鑑定

出江國慶DNA，血跡處鑑定出謝姓女童DNA，其餘編號11-1-2與編號11-1-3僅鑑定出謝姓女童血跡DNA；（3）編號11-2與（4）編號11-3證物衛生紙，均有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各鑑定出未知身分之相同女性STR DNA；（5）編號12證物含2張衛生紙，均有極濃厚之擦拭血跡並均鑑定出謝姓女童血跡DNA。」，是「依據上述衛生紙上所檢出之DNA顯示，編號11之27張衛生紙與編號11-2及編號11-3衛生紙均未沾有血跡，研判此衛生紙應在垃圾桶下層。由照片編號170-172顯示，編號11-1之3張衛生紙係不規則的相互揉疊成堆，其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不似噴濺血跡，若為噴濺血跡，其分佈應為均勻散佈而非出現在局部區域且為密集不規則之點狀血跡（如丙報告相片編號203）。此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極可能係移轉血跡，由接觸到被丟棄在垃圾桶內最上層的編號12衛生紙上濃厚之擦拭血跡所轉移過去。」、「因此，編號11-1衛生紙應先存在垃圾桶之最上層，其後編號12衛生紙才被丟入，造成編號11-1衛生紙與編號12衛生紙之血跡接觸，接觸區域形成局部密集之點狀血跡，故此點狀血跡應是編號11-1衛生紙上最後沾染上去的斑跡。」（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報告第15至16頁）。兩者研判之內容雖有不同，然均與江國慶所供之擦拭謝姓女童下體所用因而留下血跡與DNA一節，迥不相符，自難僅憑江國慶有使用該衛生紙而留下跡證之事實，遽為不利於江國慶之認定。

3、測謊報告能否作為江國慶涉案不利之認定

查空作部0九一二專案小組咸認江國慶於85年9月30日經送至法務部調查局經調查員李復國測謊未過，即認江國慶涉有重嫌云云。雖0九一二專案小組以江國慶測謊未過當作犯罪重要認定依據，然軍事法庭卻於江

國慶涉犯強姦殺人更審判決、國防部覆判判決均未以該測謊報告當作江國慶論罪科刑之證據，此有空作部86年清判字第021號判決、國防部86覆高則劍字第06號判決在卷可按。再者，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刑事判決均認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江國慶涉犯0九一二專案之自白已出自非任意性，自白亦未具真實性，扣案鋸齒狀兇刀、衛生紙等物證復已排除不得當作江國慶涉案之證據，復經本署調查屬實，亦查無其他不利於江國慶涉案之證據存在，自不能僅憑該測謊報告即遽認得作為不利於江國慶之認定。

(六)、綜上，江國慶縱有自白，然其自白至少就兇刀之起獲過程、其上之血跡殘留情形、該刀具可能造成之傷痕，以及編號11-1衛生紙之鑑驗結果等，復有如上所述之諸多不符之處與明顯之扞格；加以原確定之軍事法庭判決據以認定江國慶涉案之犯罪時間、棄屍現場水管之破裂情形、案發處所之是否曾經清洗、謝姓女童遇害時之穿著、進出案發現場之行兇動線等，亦均存有如前所述不等之違誤，故江國慶之自白顯應與事實有所不符。參以，相較之下，許榮洲無論就犯罪時間、未曾使用扣案兇刀為犯案工具、案發後曾清洗廁所、水管係因謝姓女童之頭部撞到而破裂、行兇後逃逸路線之說明，甚或女童所著衣褲之顏色、樣式與棄置過程等犯案細節之供述，則顯均與客觀之現場跡證分布、發現過程或鑑定結果等較互核一致。嗣並經本署檢察官參酌其他相關證據後，認許榮洲方為0九一二專案之犯嫌，並於偵查終結後予以提起公訴等情，有本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122、4831號起訴書在卷可參。更足資認定江國慶之自白確與事實不符，並不得採為江國慶不利之認定。而江國慶之

自白，不具任意性之事實經過與情節原由，既已表述如上；且江國慶之自白復與諸多事實不符之情，亦據臚整綦詳。從而，據此相互勾稽，本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應認江國慶並非0九一二專案之實際犯罪行為人，較符事實。

四、不起訴處分之事由：

(一)、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已汙，理由後詳）與何祖耀（現役軍人，理由後詳）等人，於85年10月3日晚間10時起至同年月4日下午間，在禁閉室中山室對江國慶施以強迫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電擊棒威嚇、體罰、恐嚇帶其至殯儀館（六張犁公墓）；嗣又以眼罩矇眼、手銬銬手之方式將江國慶帶往空作部備用A O C二號洞，以詭譎之現場氣氛及強光照射等，進行違法取供之情。核被告柯仲慶、鄧震環2人所為，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並應依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之規定處罰，以及90年9月28日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73條之濫用職權為凌虐行為等罪嫌。又被告李書強與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等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強迫江國慶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行為部分，亦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也應依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之規定予以論處。惟揆諸上開所論各罪，係分別科處最重本刑3年、2年與3年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柯仲慶等人所為上開罪嫌之犯罪時間，均係在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前，比較新舊法就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應以修正前刑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前揭被告柯仲慶等人所犯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應均為10年。而本案自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李書強等人於85年10月間所為，迄監察院於99年5月提出

糾正，並經本署同期間分案調查，以及告訴人於99年8月9日提出告訴止已14年有餘。故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縱確涉有前揭犯嫌屬實，其追訴權時效亦均已告完成。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之規定，自不得再就此部分為追訴，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柯仲慶、鄧震環與李植仁等人所為，同涉有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1項之長官凌虐部屬罪嫌。惟告訴意旨所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1項之罪嫌，係於90年9月28日修正後所有，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等人於85年10月3日及4日間所為，應係觸犯90年間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73條之濫用職權為凌虐行為，且時間均係在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前，而渠等涉犯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73條之罪嫌，均已超過追訴權時效，無從再對之加以追訴等情，亦已如前所述。故告訴意旨認被告柯仲慶、鄧震環與李植仁等人所為，涉有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1項之長官凌虐部屬罪嫌，容有誤會。

(二)、監察院之糾正文內容雖指被告陳肇敏、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等人，對江國慶為禁閉處分，以及強迫江國慶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等情，另涉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與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惟查：

1、私行拘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部分：

江國慶於85年9月30日經調查局測謊鑑定後，發現其就部分與0九一二專案有關之問題，呈情緒波動反應，應有說謊情事等情，業據證人即李復國結證屬實，並有法務部調查局85年10月1日補陸釐字第85088758號鑑定通知書在卷可稽，佐以江國慶斯時任職售貨員之福利站與案發現場確有相當程度之地緣關係，案發前後時段復曾為胡○○發現有神情異常、精神渙散之舉，以及0九一

二專案清查期間，尚曾發現江國慶有手傷與行蹤交代未清之情。是被告柯仲慶等人，據此基於合理懷疑推認江國慶涉有犯嫌，並因恐其逃匿或發生自戕情事，而於專案會議中或經建議被告陳肇敏後，協請軍法室被告曹嘉生、黃瑞鵬等簽擬對江國慶施予禁閉處分；參照證人何孝慈、張克森據以會簽時，所持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9款中所規定之說謊、欺騙等之可付懲處事由，則被告柯仲慶等人斯時，基於江國慶有說謊情事之過犯與人員懲處、管制目的之建議，即非屬全然無據。況核准與否，衡情依法原即屬部隊主官審酌當時事實情狀，於達成部隊管理及遂行領導統御目的下之行政裁量權限，而非被告柯仲慶等人可得全然操縱，或越俎代庖為決行。且江國慶於斯時涉有說謊之情等，也已論述如前，則被告陳肇敏縱知情而予以核決，或於依分層負責原則，於授權一定權責主管決行後始告知悉，以當時客觀情事所示，亦難謂有所不法。雖江國慶經送禁閉處分之行政處理流程，或有程序事後始行補辦與懲處令遲延發布之作業瑕疵，亦難以江國慶有被送禁閉處分之事實，遽認被告陳肇敏、柯仲慶等人所為，有何以便宜行事之禁閉處分替代刑事羈押作為之主觀意圖，或對江國慶為私行拘禁剝奪行動自由之舉。

2、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部分：

監察院糾正意旨認播放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予江國慶觀看，涉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乙節。然查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李書強、李植仁與何祖耀等人，強迫江國慶觀看解剖錄影內容之目的，其主觀上原係在對江國慶產生心理制約，並期營造偵訊前之氛圍，難認渠等主觀上有洩密之故意，客觀上亦無到處散布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之行為存在，是此部分應屬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範疇，而與刑法第132條第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無涉。

3、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肇敏、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與何祖耀、李書強等人，對江國慶施予禁閉處分部分或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分別涉有何監察院糾正文內所所指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同法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之罪嫌。故應認渠等此部分罪嫌均猶未足。況果認被告陳肇敏、柯仲慶、鄧震環、李植仁、何祖耀與李書強等人此部分所為，均構成如上所指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惟揆諸上開所論各罪，係分別科處最重本刑5年、3年有期徒刑之罪。而前揭所指之犯嫌如成立犯罪，其犯罪時間亦均係在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正式施行前，比較新舊法就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應以修正前之刑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前揭所指各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應均為10年。而本案自85年10月，迄至監察院提出糾正與告訴人提出告訴止，已14年有餘，既已如前所述，是其追訴權時效應均已告完成。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之規定，已不得再為追訴，是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按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李植仁業於96年12月4日死亡，有李植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被告李植仁既已死亡，依首揭規定，就其所涉有關罪嫌部分，自均應為不起訴處分。

(四)、按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何祖耀現為松指部軍機檢查科中校科長，為現役軍人，有何祖耀之個人電子兵籍資料乙份在卷可參，故普通法院對其並無審判權。依首揭規定，就其所涉有關罪嫌部分，自應為不

起訴處分，並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另行依法處理。

(五)、告發意旨雖另指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所為，另涉有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且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人就此部分，應負共同正犯罪責。而被告曹嘉生、黃瑞鵬等人枉法對江國慶為提起公訴，致江國慶最終為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確定，並遭槍決身亡之行為，則係共同觸犯刑法第125條第2項之濫權追訴處罰致死罪嫌；且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柯仲慶、鄧震環等人就此部分，亦應負共同正犯罪責。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著有判例參照。至刑法第125條第1項之犯罪主體，則係以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限，而所謂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係指檢察官或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及推事審判官、或其他依法律有追訴或審判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言，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511號判例亦可參照。告發意旨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柯仲慶、鄧震環等6人，另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確均曾對江國慶為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而取供；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雖未到場共同為之，然其過程，皆為渠等所知情、授意下所為，故其彼此間係屬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另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之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結果，最終確也導致江國慶因該違法取供所得之自白，而發生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並遭執行之加重結果等資為主要

論據。惟查：

- 1、被告柯仲慶、鄧震環均係空總政四處反情報隊之人員，其所負之業務職掌主要係軍隊之安全與保防工作，並非為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甚明，從而自也非為軍事檢察官。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被告柯仲慶、鄧震環不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分，自非為具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也不可能該當於刑法第125條第1項或第2項之犯罪主體。故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主觀上縱有基於取供之意圖，而對江國慶施以脅迫、恫嚇，而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情，惟因其本身客觀上均非該當於具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的身分，故核其對江國慶所為不當取供之行為，應僅係該當於刑法第304強制、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之罪嫌，並咸已罹於追訴時效，且均詳如先前所述，茲不復贅。
- 2、另告發意旨並不否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人，於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在禁閉室、空作部備用A O C二號洞內，對江國慶為違法逼問時並不在場。而綜研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所供，以及參照證人藍仁智、朱慎光、陳先民等人所證述，亦確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等人，於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對江國慶為前開強制或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時，曾在場共同實施相關犯罪行為之分擔。而由被告柯仲慶草擬，並以藍仁智之名義簽呈之相關訪談計畫，雖可認被告陳肇敏對被告柯仲慶等人，將於備用A O C二號洞內，採營造肅殺氣氛與利用聲光效果等對江國慶為訊問知情；然審酌被告陳肇敏「唯一切均應適法，在有需要時，訪談時間可酌予延長。曠餘可。」之批示內容，足見被告陳肇敏雖曾同意被告柯仲慶所擬之訪談計畫，惟實亦置相關偵證作為之「適法性」為其首要。況被告柯仲慶原所擬之訪談日期

，係自85年10月4日起至同年月5日止、訪談時間則是自每日8時起至21時止，故得否僅因被告陳肇敏曾批示訪談計畫簽呈，即推認其就被告柯仲慶等人於事後提早實施計畫作為，並實對江國慶採取澈夜威逼、恫嚇取供之所有涉犯刑事罪嫌之行為細節，全然得以預見，甚或知情、參與，即非無疑。至被告陳肇敏雖同意被告柯仲慶等人使用肅殺氣氛之偵訊手段，與使用較為陰森之備用A O C二號洞做為偵訊地點，或有不當，然亦不能據此認定與嗣後柯仲慶等人之不當取供行為，具有直接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此外，亦無積極證據可認渠等有何共謀之犯意，故自難據此更為推論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並不違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之本意，而認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等人，就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不法，亦有未必故意，甚或有以正犯意思，而實施行為分擔之情。

- 3、被告曹嘉生、趙台生雖均有參加被告陳肇敏主持之0九一二專案之專案會議的舉行，且與被告黃瑞鵬並咸涉有怠忽身為空作部法律事務參謀之職責，未行勸阻主官即被告陳肇敏下令指示被告柯仲慶等反情報隊人員介入主導偵辦。惟由被告柯仲慶所擬之訪談計畫，經以藍仁智名義簽呈，並由被告陳肇敏批示後，始行先後交被告黃瑞鵬與被告曹嘉生會簽之情以觀，被告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等軍法室人員，於斯時案件遲未有具體進展，且在舊制之軍事審判法體系，部隊之軍事單位主官對軍法偵審結果，還具有核定權及覆議權之情境下；衡情被告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或確有未基於法律專業及職責，逕為勸阻反情報隊介入偵查之不當與不妥，但亦難認其三人對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反情報隊人員，對江國慶所為之所有訊問情節與過程，全然知情與可得而預見。嗣被告曹嘉生與被告趙台生、黃瑞鵬復於A O C二

號洞內對江國慶為偵訊，其就訊問場地之選擇，以及當時江國慶受訊之身心情境及現場氣氛，雖有造成江國慶自白之任意性受到非難與否定之虞；惟軍事檢察官實施偵查訊問，原即不以偵查庭內為限，自難以被告趙台生、黃瑞鵬便宜就地對江國慶為訊問，嗣並由被告趙台生帶同江國慶前往案發現場模擬，而均未及時察覺或體認江國慶恐有遭澈夜訊問與不當體罰對待之舉，即屬就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之不法施以助力，甚或有何行為之分擔。況實際對江國慶施行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之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果均無從該當於刑法第125條第1項或第2項之犯罪主體，則縱有事後知情者，無論係也不具刑法第125條第1項或第2項之犯罪主體身分之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或可該當於前揭刑法第125條第1項或第2項犯罪主體之被告曹嘉生、黃瑞鵬，咸無由以之做為可與實際施行前揭強制等罪嫌之被告柯仲慶、鄧震環，成立何幫助或共同正犯之情。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並不該當於刑法第125條第1、2項之犯罪主體；且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等人，就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對江國慶所為之體罰、恐嚇等全盤之舉事前知情或事中參與、在場等節，均已如前所述。故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等人，對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係基於濫權追訴的正犯之意，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難論以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共同正犯。

- 4、按刑法第125條第2項，雖有因濫權追訴致人於死與致重傷之加重結果規定。惟核其立法意旨，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認係在防杜濫權逮捕、羈押，或違法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後的可能與進一步之客觀危害。也即，此法條之規範目的，應係在防止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

公務員，於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或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過程中，或於距前揭逮捕、羈押、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未幾之時間內，即肇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結果。且該犯罪事實之成立，就客觀上而論，尚須濫權為逮捕或羈押，或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與受害人最終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並係行為人就客觀情形而言，能預見此種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的發生等情為前題。蓋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以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之過程與結果，要非有較大之肢體接觸、碰撞，即可能係以腕力、器具對人之身體為拘束、傷害，或對人之精神為壓迫，並不乏係於惡劣不佳之環境，甚或秘密、幽閉之狀態下等為之，外界所可能適時為奧援或被害人所得求取援手之機會，咸相對極低，是均可能因之而對人之身體或精神，造成明顯而立即之危害或壓力，並導致重傷或死亡結果發生之可能，為保障人權與確保刑事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因此，乃對之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以資避免或禁絕。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雖確有對江國慶為違法取供之舉，然其所為於斯時，雖可肇致江國慶之自白不具任意性之結果，惟並未直接造成江國慶之身體受有何具體之傷害，乃致有重傷或發生死亡之結果；此可由江國慶於85年10月4日下午5時4分許經送往看守所後，並未經該所驗出身體有何傷害之情，以及江國慶事後經解除禁見而與父兄會客時，並未明顯表達有何身體傷害之不適等節可參。故堪認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縱有對江國慶實施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之舉，然客觀上均尚未達於使江國慶受有直接而明顯之傷害；或因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而使江國慶之生命受到立即而明顯之危害，並進而於事後，實際發生重傷或死亡之加重結果。至江國慶事後因軍事審判程序而為軍事

法庭判處死刑確定，並送執行，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惟此部分究非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對江國慶涉犯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等之舉的直接立即結果。另被告柯仲慶、鄧震環、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等人，或咸明知江國慶所犯罪嫌一旦成立確定，依斯時未修正前刑法第223條之規定，乃為唯一死刑之規定；惟基於當時一審一覆判三級制之舊軍事審判法制下，軍事審判體系仍應有其一定之獨立性，被告曹嘉生、黃瑞鵬縱誤認江國慶之自白具真實性與任意性，且復疏未全盤審酌各項事、物證之待證事項與犯罪事實之關連性及證明力，即率將江國慶提起公訴，亦無從與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於事後干預或影響軍事審判之最終結果，或得確認江國慶必將遭軍事法庭判決死刑確定。況被告柯仲慶、鄧震環等人所為，尚不該當於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罪嫌，且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與黃瑞鵬亦無從該當於該罪嫌之共同正犯等節，既已如前所述。從而，自無由更令被告曹嘉生、黃瑞鵬等人擔負刑法第125條第2項加重結果之罪嫌，且被告陳肇敏、趙台生、柯仲慶與鄧震環亦應對之負共同正犯罪責之理。

- 5、綜上，被告陳肇敏等人若非不該當於刑法第125條第1、2項之犯罪主體，即係所為，核與濫權追訴處罰罪嫌之構成要件尚有未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肇敏、曹嘉生、趙台生、黃瑞鵬、柯仲慶與鄧震環等人，涉有何告發意旨所指之罪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其此部分之罪嫌均猶未足。

五、卷證調閱及查證經過：

- (一)、有云「斗室之內，一警一囚，聲音笑貌，不為外人所聞，果有皮肉之痛，精神壓迫之苦，時過境遷，縱有凌辱，惜已了無痕跡，舉證之難，實無異問道於盲」。本案

監察院自85年間因江國慶之父江支安陳情，即立案調查，並分別於87年7月6日以（87）處台調貳字第870800870號函空作部調閱江國慶強姦殺人案全卷；及92年發函（92處台調貳字第0920805094號）調閱空軍「0九二0」（為0九一二專案誤繕）專案調查全卷等10項卷宗，雖經國防部指示軍法司彙整各單位配合提供案件相關資料，惟僅能獲得有限卷證資料。嗣本署依告訴意旨展開偵查後，經傳喚被告陳肇敏、證人藍仁智、楊耀鴻及鄭會軍等人均供述、證稱有所謂專案會議紀錄等資料，再依國防部100年3月31日國法檢察字第1000000980號函檢附之錄音帶四捲亦足以證明反情報隊介入偵辦0九一二專案確實存有反情報隊之調查紀錄，然經本署多次發函及2次親自至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調閱，均無所獲；後經向當時曾參與協辦之市刑大調借85年度警刑大第536302號卷，於其中發現有0九一二專案會議部分僅簽到名冊，但內容付之闕如之紀錄。又本案承蒙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100年3月10日拜會國防部部長，請其協助提供「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相關資料，該部於100年3月31日以國法檢察字第1000000980號函表示，空軍單位所召開之會議多僅摘錄會議主席之指裁示事項，逕送各分辦單位，致遍尋不著所需資料。致本署於案發後14年，僅能憑恃有限殘缺不全卷證，及對諸多斯時官兵之訊問查證，追索詳情，歷經約一年，庭訊63人（81人次），盡可能還原歷史真相，併此敘明。

（二）、另被告陳肇敏於案發時係空作部司令，為空作部之主官，囿於0九一二專案係發生於重要軍事營區，且經媒體報導後，對軍譽及官兵士氣影響甚鉅，加以經移請憲調組及市刑大偵辦後，歷經近三週均未有所突破之壓力，乃經請求上級支援後，下令由非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身分之空總反情報隊人員柯仲慶等接手偵辦，致柯仲

慶等人因急功好勝與為求長官認同，昧於不具刑事偵查權限之身分，以及一般司法體系中，偵辦刑事案件所應遵循的無罪推定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以前開種種違法手段，對江國慶威逼取供，致能於實際主導偵辦後短短不到二天內，即違法取得江國慶之不具真實性與任意性之自白。綜上，被告陳肇敏在舊制軍事審判法下，以軍事機關首長與主官之身分、權責直接指揮刑事案件之偵查或非無據，然恣令原從事軍中保防業務之反情報隊過度介入，甚至主導刑事案件偵辦之結果，終致軍隊中原為達成戰鬥目的，而強調階級服從，並重視成員隸屬之組織設計及領導統御關係，遭扭曲為「主官個人意志的貫徹高於一切法令之規範」、「為達案件偵破目的可以罔顧程序正義」之謬誤。此舉雖係斯時軍法改制前之軍事審判法體系下的產物，但實均已造成社會對軍法體系之角色及功能之認知與期許的嚴重落差，被告陳肇敏身為部隊主官，急於破案，棄軍事檢察官主導犯罪偵查權限於不顧，反裁示由未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接辦主導案件偵查，致生本件冤案，雖查無違法事證，但其行為殊屬不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2第2款、第6款、第7款及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檢察官 許 永 欽

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73條長官凌虐罪告訴部分得再議；

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2項濫權追訴處罰罪告發部分依職權送再議。

